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113年度易字第1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貴章

選任辯護人 陳識涵律師
詹晉鑒律師
被 告 李紹平

選任辯護人 林楷傑律師
彭之麟律師
何子豪律師
被 告 陳英吉

選任辯護人 陳識涵律師
詹晉鑒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調偵續字第2 號、111 年度偵字第7251 號），及追加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9284號），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112 年度偵字第38037、38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鄭貴章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03 陸月。又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
04 刑柒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未扣案如附表六各該編
05 號所示偽造之本票、如附表七編號1之(1)、2之(1)、3至5、6之(1)
06 、7、8之(1)號所示之文書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
07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李紹平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
10 伍年捌月。如附表七編號1之(2)、2之(2)、6之(2)、8之(2)號所示之
11 文書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1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陳英吉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
14 肆年。

15 鄭貴章及李紹平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16 事 實

17 一、緣鄭貴章前持「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
18 、「公業鄭萬盛嘗」及「鄭萬盛嘗」等四個祭祀公業（各公
19 業之派下員均相同，以下合稱為「鄭氏四祭祀公業」）所屬
20 之派下員推舉鄭貴章為「鄭氏四祭祀公業」之共同管理人之
21 同意書共392份（所涉偽造文書部分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偵續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
23 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變更管理人，而分別經新竹
24 縣芎林鄉公所於民國104年2月2日以芎鄉民字第00000000
25 14號函及經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於104年2月9日以竹市民字
26 第0000000000號函均備查其為「鄭氏四祭祀公業」之共同管
27 理人，負責綜理前開祭祀公業事務之處理，係受該祭祀公業
28 全體派下員委任，為全體派下員處理事務之人。鄭貴章明知
29 依「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暨組織規約（以下簡稱為上開規
30 約）第14條規定「本公業財產之處分，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
31 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

01 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全權授權管理人處分」後始得為
02 之，若未經上開程序，即屬未獲派下全員授權處分祭祀公業
03 財產，則不得以「鄭氏四祭祀公業」名義簽署相關處分祭祀
04 公業財產之文件或簽發本票等行為。

05 二、鄭貴章為圖謀私利，明知於擔任管理人期間內，並未依上開
06 規約所定程序以召開派下員大會特別決議或取得派下現員三
07 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等方式取得派下現員之授權，而違背
08 上開規約所明定祭祀公業財產處分之規定；又「鄭氏四祭祀
09 公業」土地所有權狀均尚在前任管理人鄭復寧處，其並未保
10 管及持有，若欲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尚無從依
11 上開規約或按法定程序辦理之可能，且無法取得派下現員三
12 三分之二以上之印鑑證明以辦理過戶登記，詎其竟意圖為自己
13 不法所有，基於損害「鄭氏四祭祀公業」利益、行使偽造私
14 文書、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及業務侵占之犯意
15 ，分別為下列行為：

16 (一) 鄭貴章於104年3月間經不知情之仲介張文煊認識有意購
17 買土地之買主陳能鎮，雙方乃於同年4月2日某時許，在
18 位於新竹縣○○市○○路000號處之亞洲房地管理顧問有
19 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房地顧問公司）內，鄭貴章逾越「
20 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之授權及同意範圍，擅自以「
21 公業鄭萬盛嘗」名義，與不知情之陳能鎮及劉興盛虛偽簽
22 署交易標的為坐落新竹縣芎林鄉綠獅段124、125、133地
23 號之土地（即如附表一編號12至14號所示地號之土地，以
24 下簡稱「綠獅段土地」）、總價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
25 億4307萬元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並分別持新刻印之「公業
26 鄭萬盛嘗」及「祭祀公業鄭萬盛嘗」方形印章，盜蓋在前
27 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上；及於104年4月15日盜
28 蓋在附加條約上，因而偽造完成該土地買賣契約書、補充
29 協議及附加條約，繼而均持交予陳能鎮及劉興盛而行使，
30 足生損害於「公業鄭萬盛嘗」及「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全

01 體派下員。

02 (二) 鄭貴章明知其依前開越權簽署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因而所收
03 受陳能鎮、劉興盛及江兆德所開立如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
04 合計票面總金額為3500萬元之支票10張，係處分上揭綠獅
05 段土地所得之簽約款，其竟逾越「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
06 現員之授權及同意範圍，接續於104年4月2日及同年4
07 月15日，均在位於上址之亞洲房地顧問公司內，持「公業
08 鄭萬盛嘗」印章，均盜蓋在本票發票人欄位，因而簽發票
09 號CH572878號、發票日104年4月2日、面額2000萬元之
10 本票1張、及票號TH631872號、發票日104年4月15日、
11 面額1500萬元之本票1張，藉以偽造「公業鄭萬盛嘗」為
12 前揭本票2張之共同發票人，供為擔保收取前開土地簽約
13 款之依據，再均持交予陳能鎮及劉興盛等人而行使，足生
14 損害於「公業鄭萬盛嘗」之全體派下員。

15 (三) 鄭貴章明知其基於係「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因而
16 持有保管如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支票10張均係屬前開「公
17 業鄭萬盛嘗」綠獅段土地之買賣簽約款，非其個人財產，
18 竟心生貪念，於收受上開支票後，除其中如附表三編號7
19 號所示即陳能鎮所開立支票號碼TT0000000號、發票日104
20 年4月2日、付款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台新
21 銀行）、面額500萬元之支票1張（即附表三編號7號所
22 示之支票），係由陳能鎮依鄭貴章指示兌現至自己向台新
23 銀行所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
24 陳能鎮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內再提領現金500萬元全數
25 交予鄭貴章外，其餘如附表三編號1至6、8至10號所示之
26 支票共9張，均經鄭貴章向不知情之胞弟鄭貴文、配偶何
27 小菊及配偶之胞妹何九菊借用渠等各所申請開立如附表二
28 各該編號所示帳戶，分別持之兌付至如附表三編號1至6、
29 8至10號所示帳戶內，再將各該款項陸續以如附表三編號1
30 至6、8至10號所示以提領現金、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1至

01 3號所示帳戶、及兌換外幣匯至大陸地區等方式，將款項
02 均供已花用，足生損害於「公業鄭萬盛嘗」所屬全體派下
03 員之財產利益。

04 (四) 鄭貴章明知與陳能鎮簽約後，其根本無法於前開土地買賣
05 契約所定之104年9月30日前備齊相關土地所有權狀正本
06 、派下員同意出售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等資料，因而無法
07 辦理移轉登記以履行所簽署前開綠獅段土地買賣契約，惟
08 如此除需連帶返還早已挪用之前述陳能鎮等人所交付共計
09 3500萬元簽約金外，還將使「公業鄭萬盛嘗」因違反契約
10 而必須支付鉅額違約金，詎鄭貴章為掩飾其犯行，藉拖延
11 還款時程，同時找尋下個買主，乃於104年8月間，以買
12 賣價金太低且無法履約等理由，主動向陳能鎮要求解除前
13 開土地買賣契約，並以願意賠償與陳能鎮進行協商程序，
14 鄭貴章遂逾越「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之授權及同意
15 ，接續於104年10月21日，在位於上址之亞洲房地顧問公
16 司內，向陳能鎮承諾將於104年11月10日付清款項，並擅
17 自持「公業鄭萬盛嘗」印章，均盜蓋在本票發票人欄位，
18 因而簽發票號CH693928號、發票日104年10月21日、面額
19 為簽約金金額即3500萬元之本票1張，以及票號CH693927
20 號、發票日104年10月21日、面額為違約金額即2000萬元
21 之本票1張，藉以偽造「公業鄭萬盛嘗」為前揭本票2張
22 之共同發票人，供為擔保承諾履行上揭違約賠償事項之依
23 據，再均持交予陳能鎮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公業鄭萬盛
24 嘗」之全體派下員。

25 三、鄭貴章於104年7、8月間，經不知情之仲介徐以誥牽線得知
26 更有實力之買主林初松並經洽談後，其遂於104年11月12日
27 19、20時許，與林初松在代書黃金騰位於新竹縣北市縣政三
28 街附近之事務所內，鄭貴章逾越「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
29 員之授權及同意範圍，與林初松先行簽署標的為「鄭氏四祭
30 祀公業」所有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三崁店段水坑口小段第10
31 0、117、118、120、122、123、133、135及137地號等土地

01 、總價款共計5 億5330萬元之預定買賣契約書，由林初松開
02 立票號451963號、面額1 億2 千萬元之本票1 張供擔保履約
03 ，並交予代書黃金騰保管，雙方約定日後簽署正式買賣契約
04 。惟鄭貴章與林初松簽署前開預定買賣契約書後，為藉此獲
05 取不法利益，其與李紹平及陳英吉均明知「鄭氏四祭祀公業
06 」派下現員內部就財產處理有派系鬥爭、意見不合等問題，
07 且鄭貴章未獲得派下現員多數決同意，而不具處分祭祀公業
08 財產之權限，若欲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亦無從
09 依規約或按法定程序辦理過戶之可能，渠等竟謀議以倒填日
10 期之由賣方即鄭貴章代表「鄭氏四祭祀公業」名義，與買方
11 即李紹平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另由鄭貴章向林初松佯稱：
12 因為土地已賣予他人，所簽署前開預定買賣契約書予以作廢
13 ，將介紹買土地之人與其認識，本件可以簽署三角契約云云
14 ，讓林初松能配合同意解除註銷前開預定買賣契約書；之後
15 復由李紹平與林初松簽署土地買賣契約，藉此從中獲利；鄭
16 貴章遂另行起意，並與李紹平及陳英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
17 不法所有、行使偽造私文書、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
18 券、加重詐欺取財及背信之犯意聯絡；又鄭貴章及李紹平同
19 時基於以客觀上所形成祭祀公業已違反契約而必需支付鉅額
20 違約金之結果，以偽造之買賣契約進行民事訴訟俾能獲判祭
21 祀公業土地所有權需移轉登記之詐欺得利犯意聯絡，分別為
22 下列行為：

- 23 (一) 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於104 年12月間後某日，在不詳
24 處所，鄭貴章逾越「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之授權及
25 同意範圍，擅自代表「鄭氏四祭祀公業」為賣方、李紹平
26 為買方、陳英吉為見證人及買方代理人之身分，共同虛偽
27 通謀以倒填日期方式，簽訂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
28 之土地為標的、總金額為5 億50萬元之2 個不同版本內容
29 之契約書，即：簽訂日期係104 年7 月13日之不動產買賣
30 契約書（此契約係鄭貴章代表「鄭氏四祭祀公業」為賣方

01 、李紹平為買方，以下稱A 契約，同時檢附105 年1 月16
02 日補充協議【內容略以：簽約款可信託8000萬元】），以
03 及簽訂日期係104 年7 月16日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此契
04 約係鄭貴章代表「鄭氏四祭祀公業」為賣方、李紹平為買
05 方，陳英吉為見證人，以下稱B 契約，同時檢附105 年1
06 月19日補充協議【未提及信託方式。內容略以：付款方式
07 為105 年2 月15日前甲方即李紹平，匯入乙方即「鄭氏四
08 祭祀公業」帳號8000萬元，乙方歸還簽約時所收取即期支
09 票共4 張予甲方】）。鄭貴章並持「祭祀公業鄭萬盛嘗「
10 」、「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鄭萬盛
11 嘗」等四祭祀公業之方形印章，盜蓋在上揭A 契約（同時
12 檢附之105 年1 月16日補充協議），及B 契約（同時檢附
13 之105 年1 月19日補充協議）之乙方欄位，而偽造完成不
14 實之前述契約及補充協議並均行使。又前述A 契約第2 條
15 及B 契約第2 條之雙方權利義務及付款方式第一階段第2
16 點內容均係刻意約定前揭祭祀公業應於104 年8 月13日前
17 備齊「三分之二以上派下員同意移轉登記之印鑑證明文件
18 」等，依照該契約所定時程及進度將相關文件交付地政士
19 辦理移轉登記，若無法按時完成，依照A 契約第11條第1
20 項及B 契約第11條第1 項規定，前揭祭祀公業均係應賠償
21 李紹平該契約總價15%之高額違約金（即7507萬5000元）
22 ，而顯然故意製作「鄭氏四祭祀公業」已違反契約之相關
23 約定。再由李紹平持於104 年11月10日始向羅東鎮農會申
24 請領得之支票簿（票號自FA0000000 號起至FA0000000 號
25 止），於104 年12月間某日，佯以表面上配合簽發為由，
26 在付款人均為羅東鎮農會、帳號均為000000000 號、票號
27 分別為FA0000000號及FA0000000號之支票2 張上均倒填發
28 票日期為「104 年7 月15日」、金額均為8000萬元（合計
29 為1 億6000萬元）後，充作A 契約之簽約款，交予鄭貴章
30 收受；另在付款人均為羅東鎮農會、帳號均為000000000

01 號、票號分別為FA0000000號、FA0000000號、FA0000000
02 號、FA0000000 號之支票4 張上均倒填發票日期為「104
03 年7 月19日」、金額分別為8061萬元、1591萬元、1135萬
04 元、1813萬元（金額合計為1 億2600萬元），充作B 契約
05 之簽約款，交予陳英吉保管，而藉以製造買方有履行買賣
06 契約書內容所載之付款流程之形式假象，再推由鄭貴章逾
07 越「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之授權及同意，於不詳時
08 間，在不詳處所，接續持「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
09 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鄭萬盛嘗」等四祭
10 祀公業之方形印章，盜蓋在本票發票人欄位，因而簽發票
11 號為CH693931號、發票日為104 年7 月16日、面額為1 億
12 2600萬元之本票1 張，藉以偽造「鄭氏四祭祀公業」為上
13 開本票1 張之共同發票人，供為擔保收執李紹平開立支票
14 4 張簽約金之依據，再持交予李紹平而行使，足生損害於
15 「鄭氏四祭祀公業」之全體派下現員。

16 (二) 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等自104 年12月間起，陸續向林
17 初松佯稱：鄭貴章已獲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授權處分土地，
18 且李紹平於104 年7 月間已與代表祭祀公業之管理人鄭貴
19 章簽署買受祭祀公業土地，且開立支票支付簽約金，因李
20 紹平所購買部分土地要釋出找人買，本件買賣可以辦理信
21 託云云，並持鄭貴章與李紹平所偽簽署之上揭土地買賣契
22 約書（即A 契約，含105 年1 月16日補充協議書），連同
23 上開李紹平所簽發倒填日期為「104 年7 月15日」、面額
24 為8000萬元之支票2 張，向林初松行使之，並充作李紹平
25 與林初松簽署買賣契約之附件，致林初松陷於錯誤，因而
26 於105 年1 月27日，在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號2
27 樓之成功不動產公司內，與李紹平簽訂以總金額5 億7457
28 萬元轉賣部分土地（即如附表一編號1 至11號所示地號土
29 地）予林初松之子女林祺翊及林思妤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30 及信託協議書，鄭貴章並代表「祭祀公業鄭萬盛嘗」、「

01 祭祀公業鄭萬盛」、「鄭萬盛嘗」在前開不動產買賣契約
02 書中擔任同意人兼李紹平之連帶保證人（甲方【即買方】
03 為林祺翊及林思妤，代理人為林初松；乙方【即賣方】為
04 李紹平），暨在前開信託協議書中擔任立協議人（丙方）
05 ，鄭貴章並因此逾越「祭祀公業鄭萬盛」派下現員之授權
06 及同意範圍，持「祭祀公業鄭萬盛」之方形印章，盜蓋在
07 本票發票人欄位，因而簽發票號CH663919號、發票日為10
08 5年1月27日、面額為1億元之本票1張，藉以偽造「祭
09 祀公業鄭萬盛」為上開本票1張之共同發票人，供為擔保
10 林初松與李紹平間簽署買賣契約履行保證，再持交予林初
11 松而行使，足生損害於「祭祀公業鄭萬盛」之派下現員。
12 鄭貴章又自任甲方，逾越「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之
13 授權及同意範圍，以李紹平為乙方，於105年1月27日續
14 持「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
15 鄭萬盛嘗」、「鄭萬盛嘗」等四祭祀公業之方形印章，盜
16 蓋在105年1月27日補充契約之乙方欄位，藉以偽造完成
17 該補充契約而行使，足生損害於「鄭氏四祭祀公業」之全
18 體派下員。

19 （三）林初松為保障其權益，主張以信託協議之方式約定於土地
20 移轉過戶完成之前，不得動用其給付之買賣訂金，惟嗣後
21 因無法辦理信託，林初松因此不願意支付第一期款項，鄭
22 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遂承前揭犯意，為取信林初松，乃
23 向林初松提議改以於105年2月3日簽立切結書（以下稱
24 切結書A），並以第一期支付款項即1億元之三倍數額即
25 3億元作為違約罰款，同時於105年2月3日，在新竹縣
26 竹北市某處，推由鄭貴章逾越「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
27 員之授權及同意範圍，續持「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
28 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鄭萬盛嘗」等四
29 祭祀公業之方形印章，盜蓋在上揭切結書A之立切結書人
30 欄位，及本票發票人欄位，因而簽發票號CH663922號、發

01 票日105年2月3日、面額為3億元之本票1張，該本票
02 後方並註記「僅限用于105年2月3日簽訂之切結書使用
03 ，俟本契約【105年1月27日簽訂】標的過戶給甲方後5
04 日內，自動失效，買方無條件返還丙方【即鄭貴章】」等
05 語，藉以偽造完成切結書A，暨偽造完成「祭祀公業鄭萬
06 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鄭
07 萬盛嘗」為該本票1張之共同發票人，供為擔保其承諾不
08 挪用此款項，再均持交予林初松而行使，足生損害於「鄭
09 氏四祭祀公業」之全體派下員。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
10 即以前述詐術，致林初松陷於錯誤，因而於105年2月4
11 日簽發面額為5000萬元之支票共2張，均交予李紹平，作
12 為履行前述林初松與李紹平間買賣不動產契約書所約定之
13 第一期款項。然鄭貴章卻與李紹平另行簽署日期同為105
14 年2月3日之切結書（以下稱切結書B），內容卻係載明
15 ：3億元本票作為未經李紹平同意本公業不得動支之保證
16 票，但若經李紹平同意動資，不在此限等情，鄭貴章續持
17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
18 萬盛嘗」、「鄭萬盛嘗」等四祭祀公業之方形印章，盜蓋
19 在上揭切結書B之立切結書人欄位，而偽造完成後並行使
20 。而李紹平於收受林初松所交付上開支票2張後，除扣除
21 2000萬元暫存在其所申請開立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帳號
22 00000000000號之帳戶（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
23 以外，其餘款項則於105年2月4日立即簽發付款人均為
24 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帳號均為000000000 號、面額依
25 序為5000萬元、1000萬元、700萬元及1300萬元（金額合
26 計為8000萬元）、受款人依序為「祭祀公業鄭萬盛嘗」、
27 「祭祀公業鄭萬盛」、「鄭萬盛嘗」及「公業鄭萬盛嘗」
28 之支票共4張，以係作為支付上開契約之土地價款為由，
29 全交予鄭貴章簽名收受。然鄭貴章卻係至國泰世華銀行申
30 請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祭祀公業鄭萬盛嘗）

01 　、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及帳
02 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祭祀公業鄭萬盛）等帳戶，暨
03 至郵局申請開立帳號00000000號（戶名：鄭萬盛嘗鄭貴章
04 ））、帳號00000000號（戶名：公業鄭萬盛嘗鄭貴章）、帳
05 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鄭萬盛嘗鄭貴章）及帳號00
06 00000000000000號（戶名：公業鄭萬盛嘗鄭貴章）等帳戶，
07 自105年3月8日起至106年1月26日止，將8000萬元在
08 含上揭帳戶在內之11個帳戶內交互轉帳外；另於105年3
09 月16日向國泰世華銀行辦理存單質押貸款3500萬元，及於
10 105年6月20日及同年月21日分別向郵局辦理定存單質押
11 借款400萬元及760萬元，暨陸續於如附表五各該編號所
12 示日期，自如附表五各該編號所示帳戶提領如附表五各該
13 編號所示款項，鄭貴章即以前述方式將該8000萬元均留供
14 己用。嗣鄭貴章再與李紹平、陳英吉謀議，由李紹平為甲
15 方（即買方）、鄭貴章代表「鄭氏四祭祀公業」為乙方（
16 即賣方），及陳英吉為見證人，以「鄭氏四祭祀公業」未
17 按時履行不動產買賣契約而已違反契約，應賠償7500萬元
18 ，再降低違約金數額為5000萬元為由，於105年3月12日
19 簽立協議書，內容中記載：乙方必須自甲方已支付之訂金
20 8000萬元提領5000萬元支付給甲方作為違約金。…自訂金
21 8000萬元中提領並支付甲方作為違約金為甲乙雙方之協議
22 ，故原簽訂之訂金【不可動資協議】自即日起無效等情，
23 鄭貴章復持「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
24 、「公業鄭萬盛嘗」、「鄭萬盛嘗」等四祭祀公業之方形
25 印章，盜蓋在上開協議書之乙方欄位，而偽造完成並行使
26 ，足以生損害於「鄭氏四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及林初松
27 。李紹平因此簽立日期依序為105年3月21日、105年3
28 月22日、105年4月12日、105年5月4日、105年6月
29 23日及105年7月22日，金額分別為1000萬元、800萬元
30 、1000萬元、700萬元、850萬元及650萬元之收據6張

01 ，佯已收受違約金5000萬元。嗣鄭貴章為求儘速填補已挪用
02 陳能鎮前已交付之綠獅段土地簽約價款3500萬元及應賠
03 償陳能鎮等人之違約金，遂央求李紹平於105年2月5日
04 及同年月15日各提領林初松前所支付之第一期價金款項中
05 經兌付並暫存在其名義之上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內的現金
06 1000萬元及400萬元，連同於105年3月21日及同年月22
07 日所提領如附表五編號1及2號所示「鄭氏四祭祀公業」帳
08 戶內之現金1000萬元及800萬元款項等（實則亦係林初松
09 所支付之第一期款項），自105年2月5日起至同年3月
10 28日止，陸續用以歸還陳能鎮前所支付綠獅段土地簽約價
11 金3500萬元及賠償部分違約金300萬元。

12 （四）鄭貴章及李紹平欲以客觀上形成祭祀公業業已違反契約而
13 必須支付鉅額違約金之結果後，持該偽造之不動產買賣契
14 約書以進行民事訴訟俾能獲判決祭祀公業名下土地所有權
15 移轉登記之方式，達到從中獲取利益並損害「鄭氏四祭祀
16 公業」全體派下員財產利益之目的，渠等共同基於意圖為
17 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確認林初松所交付作為第一期款
18 項之前開支票已兌付後，鄭貴章便任由李紹平於105年4
19 月15日，持前述虛偽通謀而倒填日期之B契約，以「鄭氏
20 四祭祀公業」為被告，向本院民事庭起訴請求「鄭氏四祭
21 祀公業」應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
22 登記予李紹平之民事訴訟，鄭貴章再以「鄭氏四祭祀公業
23 」法定代理人身分，於訴訟過程中到庭自認且不爭執之方
24 式，使本院民事庭於105年7月27日以105年度重訴字第
25 88號民事判決被告即「鄭氏四祭祀公業」應將如附表一各
26 該編號所示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李紹平，使渠等共
27 同取得「鄭氏四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之利
28 益，致損害於「鄭氏四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之共同共有
29 財產。嗣林初松發覺其所給付前揭第一期款項已遭鄭貴章
30 等人挪用，且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之土地仍無法順

01 利移轉所有權，始知受騙，而遭受損失達1 億元。

02 四、案經鄭香政、鄭宏、鄭香宙、鄭昌濱及林初松均訴由臺灣新
03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4 官偵查併案審理。

05 理 由

06 甲：本案部分：

07 壹、證據能力：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10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1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1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等暨辯
14 護人等對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15 陳述部分，除被告李紹平之辯護人對於證人即被告鄭貴章於
16 調查站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予以爭執外（詳下述），其餘亦
17 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暨
18 渠等辯護人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表示並無意見
19 ，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五第63至65
20 、245至255頁、卷六第203至481、519至556頁），依據上開
21 規定，應視為被告等及辯護人等均有將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
22 證據之同意。本院審酌上揭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作成時
23 之情況，均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
24 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25 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
27 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
28 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29 ，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定有明文。查本案就被告李紹平
30 而言，證人即被告鄭貴章於調查站所為之陳述，係為被告李
31 紹平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屬傳聞證據，被告李紹平之

01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爭執該部分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02 一第64頁），而證人即被告鄭貴章之調詢筆錄無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2所定「陳述與審判中不符，其先前之陳述具有
04 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之特別
05 情形，自無例外賦予證據能力之必要，是以證人即被告鄭貴
06 章之調詢筆錄就被告李紹平部分無證據能力。

07 三、再按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均無
08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
09 159條之4第1款、第2款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而不得作為
10 證據之情形，且均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檢察官、被告等
11 及辯護人等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事實欄第二段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鄭貴章固不否認其經備查為「鄭氏四祭祀公業」
15 之管理人後有於前揭時地代表「公業鄭萬盛嘗」與證人陳
16 能鎮及劉興盛簽訂總價為1億4307萬元之綠獅段土地之土
17 地買賣契約書及簽署補充協議書，並持「公業鄭萬盛嘗」
18 之方形印章蓋在前開土地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上；又
19 於104年4月15日簽署附加條約，且持「公業鄭萬盛嘗」
20 及「祭祀公業鄭萬盛嘗」之方形印章蓋在該附加條約上，
21 並收受證人陳能鎮、劉興盛及江兆德所開立如附表三各該
22 編號所示支票10張合計總金額3500萬元之款項，暨以如附
23 表三各該編號所示兌付受款銀行帳戶及所載方式將該3500
24 萬元提領或匯出。又其有於104年4月2日及同年4月15
25 日，分別將「公業鄭萬盛嘗」方形印章蓋用於其所簽發之
26 2000萬元本票及1500萬元本票各1張後交予證人陳能鎮及
27 劉興盛等人。又其有於104年8月間，與證人陳能鎮協議
28 解除前開土地買賣契約時，承諾將於104年11月10日付清
29 款項，並持「公業鄭萬盛嘗」方形印章蓋用在所簽發之金
30 額分別為3500萬元及2000萬元本票各1張後，均交予證人
31 陳能鎮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

01 證券、業務侵占及背信犯行，辯稱：有關派下員同意書部
02 分，確實有517份的出售土地同意書，我有把資料送去鄉
03 公所。鄉公所回函係稱517份同意書已經收到，出售土地
04 是公業之私人行為，可以處分土地，但要分享給派下員，
05 且要繳稅。當時我也有跟鄉公所承辦人溝通過，他也說好
06 ，回答的內容跟回覆的函文意思一樣，是可以處分祭祀公
07 業的土地。既然承辦人及回覆的函文都說可以，我就依照
08 祭祀公業規約第14條所規定獲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09 同意書，管理人全權處分之內容，而執行祭祀公業土地之
10 出售。我都是合法依據公業規約執行，並沒有犯罪。又當
11 時對鄭復寧提告後，我打算要對他聲請假扣押，所以有向
12 王勝借貸，講好年息百分之五，有完整的借貸契約，但後
13 來發現很多財產已不是鄭復寧所有，所以就沒有聲請假扣
14 押。因為擔心會有利息損失，剛好陳能鎮有交付這些支票
15 ，我就跟王勝商量把這些支票款項還給他，加上這3500萬
16 元也是我和王勝間投資項目要用的，所以王勝也同意我把
17 這些支票兌現之款項存在鄭貴文、何小菊及何九菊之帳戶
18 內，我沒有侵占。與陳能鎮間之土地買賣部分，當時我已
19 經是管理人，也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故也是
20 依據規約第14條規定執行土地之買賣，但是因為陳能鎮認
21 為我們雖能處理佃農三七五租約的問題，惟時間會太長，
22 所以他不能等，就提出要解除合約，及要求我支付違約金
23 。我就跟他談，談了幾個月，就把3500萬元以及違約金都
24 退還給他。這都是我自己支付，公業沒有任何損失，我沒
25 有任何犯罪行為云云。

26 (二) 經查：

- 27 1、被告鄭貴章有於如事實欄二之(一)所載時地與證人陳能
28 鎮及劉興盛簽署綠獅段土地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
29 書及附加條約，及有於如事實欄二之(二)所載時間簽發
30 以「公業鄭萬盛嘗」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並持「公業鄭
31 萬盛嘗」及「祭祀公業鄭萬盛嘗」方形印章分別蓋用在如

01 事實欄二之（一）及（二）所示土地買賣契約書、補充協
02 議書、附加條約及本票上，均持以行使，被告鄭貴章有因
03 此獲交付面額共計3500萬元之支票，除其中500萬元由證
04 人陳能鎮兌現支票後提領現金交予被告鄭貴章，其餘部分
05 之支票均由被告鄭貴章以如事實欄二之（三）所載方式兌
06 現、提領及交互轉匯。而被告鄭貴章因無法辦理土地所有
07 權移轉登記，是以與證人陳能鎮解除上揭土地買賣契約，
08 為返還3500萬元及違約金，故被告鄭貴章有於如事實欄二
09 之（四）所載時間簽發以「公業鄭萬盛嘗」為共同發票人
10 之本票，並持「公業鄭萬盛嘗」方形印章蓋用在該本票上
11 ，均持以行使。嗣被告鄭貴章有給付3500萬元以及違約金
12 300萬元予證人陳能鎮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鄭香政及
13 鄭昌濱於偵訊、另案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告訴人鄭香宙於
14 警詢、偵訊、另案審理及本院審理時、暨告訴代理人鄭遠
15 祥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分別指訴綦詳（見他字第4081號卷
16 一第345至349頁、偵續字第81號卷二第163至164、223至2
17 25頁、卷四第4至6、158至160、197至202頁、卷五第4至9
18 、23、24、108、109頁、調偵續字第2號卷一第304至309
19 、311至320頁、卷二第124至136、148至183、187至256、
20 322至350頁、他字第2671號卷第121至124、144至148頁、
21 偵字第6999號卷一第8至14、76至83、421、422、430至43
22 2頁、偵字第7612號卷二第1至4、6至10頁、訴字第135號
23 卷第173至175頁、上訴字第3671號卷二第341至386頁、本
24 院卷一第201至232頁、卷二第185至225頁、卷四第153至2
25 08頁、卷五第65至67、254至256、426至428頁、卷六第54
26 7至556頁），並經證人鄭瑞昌於警詢時、鄭文虎、鄭奕棟
27 、劉興盛、張文煊、邱秀蘭、劉鳳絃、劉育誠、鄭文國、
28 鄭國財、鄭書添及鄭復寧於偵詢時、證人江俊彥於偵訊時
29 、證人陳能鎮、張文煊及鄭復寧於偵訊及另案審理時、暨
30 證人鄭伯虎於偵訊、另案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分別證述明確

01 （見偵續字第81號卷四第4至6、158至160、197至202頁、
02 卷五第23、24、108、109、118至121、184至189、326至3
03 35、240至243、246至249頁、調偵續字第2 號卷一第105
04 、106、111至115頁、偵字第7251號卷第58至68頁、偵字
05 第7612號卷二第245至247頁、本院卷五第385至409頁），
06 並為被告鄭貴章於本院審理時就有與證人陳能鎮間簽署前
07 開土地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及附加條約，暨簽發「公
08 業鄭萬盛嘗」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並均蓋用公業方形印
09 章後均持以行使，有收受證人陳能鎮所交付面額共計3500
10 萬元之支票10張，之後有與證人陳能鎮解除契約，有給付
11 款項予證人陳能鎮等情均不否認，復有祭祀公業鄭萬盛嘗
12 、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及鄭萬盛嘗管理暨組織
13 規約1份、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04年2月2日芎鄉民字第
14 0000000000號函1份、新竹縣竹北市公所104年2月9日
15 竹市民字第1043001461號函1份、祭祀公業鄭萬盛不動產
16 清冊1份、祭祀公業鄭萬盛嘗不動產清冊1份、公業鄭萬
17 盛不動產清冊1份及鄭萬盛嘗不動產清冊1份、扣繳單位
18 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4份、「鄭氏四祭祀公業」臨時
19 管理委員聘書20份、104年3年6月會議紀錄1份、決議
20 文1份、決議簽名表1份、當選證書28份、同意書1份、
21 證人鄭伯虎製作之「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名冊1份
22 、證人鄭香政、鄭香宙、鄭昌濱、鄭宏等於108年10月7
23 日所出具之刑事陳報狀1份及所附103年至105年相關管
24 理人、管理委員、監察人名冊1份、鄭復寧於103年3月
25 26日所出具之陳報函1份（請辭管理人）、「鄭氏四祭祀
26 公業」首次派下員臨時大會103年4月26日會議紀錄1份
27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03年12月8日芎鄉民字第00000000
28 77號函1份、「鄭氏四祭祀公業」105年度派下員臨時大
29 會105年8月21日會議紀錄1份、105年10月2日派下員
30 大會九項提案決議文1份、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06年2月

01 14日芎鄉民字第1062000300號更正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
02 書1份、新竹縣芎林鄉農會祭祀公業鄭萬盛名義帳戶印鑑
03 卡1份、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帳戶印鑑卡1份、內頁明
04 細1份、公告1份及存摺封面1份、竹北市三崁店段水坑
05 口小段、竹北市東海窟段東海窟小段、芎林鄉綠獅段、芎
06 林鄉金獅段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共19份、新竹縣芎林鄉公
07 所103年12月17日芎鄉民字第0000000002號函1份、新竹
08 縣○○鄉○○000 ○0 ○00○○鄉○○○0000000000號函
09 1份及所附103年退回103年4月26日臨時派下員大會備
10 查資料函1份、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09年7月6日芎鄉民
11 字第1094300194號函1份及所附104/04/14至104/07/17與
12 鄭氏四祭祀公業相關往來公文1份、鄭氏四祭祀公業109
13 年6月29日陳報函1份及所附103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暨
14 房代表會議資料1份、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03年5月7日
15 芎鄉民字第1030001975號函1份、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03
16 年12月17日芎鄉民字第0000000002號函1份、首次派下員
17 臨時大會會議紀錄1份、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04年5月12
18 日芎鄉民字第0000000000號函1份、被告鄭貴章以公業鄭
19 萬盛嘗名義與證人陳能鎮及劉興盛104年4月2日簽署之
20 土地買賣契約書1份及補充協議書1份、於104年4月15
21 日所簽署之附加條約1份、104年4月17日收款條1份、
22 105年6月23日收款證明及協議事項1份、104年10月21
23 日承諾書1份、被告鄭貴章以公業鄭萬盛嘗名義簽發之本
24 票4張、證人陳能鎮、劉興盛及案外人江兆德所開立之支
25 票10張、證人陳能鎮名義之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
26 1份、證人鄭遠祥製作之517份土地同意書調查報告1份
27 、名單調查表1份、103年首次臨時大會表決用票A票1
28 份、表決用票B票1份、新竹縣竹北市公所109年12月1
29 日竹市民字第0000000000號函1份檢附祭祀公業「鄭萬盛
30 嘗」於104/01/01至105/12/31往來公文資料彙整表1份、

01 證人陳能鎮於104年4月2日簽發之本票1張、證人陳能
02 鎮所出具之收款證明3份、收據1份、存摺內頁明細1份
0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2日台新作
04 文字第10911596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陳能鎮名義帳戶之交
05 易明細1份暨本行支票影本5張、證人劉興盛名義之郵局
06 帳戶資金流向表(一)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
07 8月31日儲字第1090214735號函1份及所附劉興盛名義帳
08 戶存、提款單、入戶匯款申請書、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09 託收票據之票號及付款行庫資料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0 公司新竹郵局109年8月14日竹營字第1091800400號函1
11 份及所附證人劉興盛名義帳戶基本資料1份、存簿資料1
12 份、各類儲金帳戶資料1份、交細明細1份、證人鄭貴文
13 名義帳戶基本資料暨支票影本1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4 司109年8月24日儲字第1090214734號函1份及所附鄭貴
15 文名義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細明細1份、台新國際商業
16 銀行109年8月27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7469號函1份及所
17 附陳能鎮、富利達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證人何九菊、鄭貴
18 文等名義帳戶之基本資料4份暨交易明細4份、永豐商業
19 銀行作業處109年8月19日作心詢字第1090817106號函1
20 份及所附鄭貴文名義帳戶之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
21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9月30日作心詢字第109009
22 25129號函1份及所附鄭貴文名義之交易傳票1份、台新
23 國際商業銀行109年10月14日台新作文字第10922429號函
24 1份及所附鄭貴文名義之交易傳票2份暨匯款水單6份、
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3月17日台新作文字第00000000
26 號函1份及所附鄭貴文名義之交易傳票2份暨匯款水單1
27 份、臺灣銀行新湖分行109年10月23日新湖營密字第1090
28 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九菊名義之交易傳票1份
29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1份暨交易明細1份、臺灣銀行南
30 港軟體園區分行109年10月27日南港園字第10900035571

01 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九菊名義之匯款水單1張暨交易傳
02 票1張、臺灣銀行汐止分行109年11月12日汐止營密字第
03 00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小菊名義之帳戶交易
04 說明表1份、交易明細1份、票據調查申請明細表1份、
05 匯入款項明細表1份、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2份、交易傳
06 票1張、匯款水單2張暨證人何九菊名義之匯款水單2張
07 、臺灣銀行汐止分行109年9月16日汐止營密字第109000
08 33781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小菊名義之交易傳票3張、
09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1份暨匯款水單2張、元大商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10年3月25日元作服字第1100
11 008728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九菊名義之國內匯款申請書
12 1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港分行110年3月22日合金南
13 港字第Z0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九菊名義之國內
14 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張、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08年12月17日元銀字第1080012761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
16 鄭貴章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元大商
1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10年7月13日元作服字
18 第00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現金存入
19 交易憑條、外幣活期存款存款憑條、取款憑條及簽發本行
20 支票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共18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1 司作業服務部111年4月21日元作服字第1110015457號函
22 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外幣活期存款憑條、轉帳交
23 易憑條共6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1
24 1年4月20日元作服字第1100013678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
25 鄭貴章名義之現金存入交易憑條、外幣活期存款憑條暨外
26 匯匯出匯款單共9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
27 務部110年7月15日元作服字第1100024374號函1份及所
28 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外幣活期存款憑條、外幣活期取款憑
29 條暨外匯匯出匯款單共35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作業服務部110年11月19日元作服字第1100048845號函1

01 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現金取款交易憑條、現金存入
02 交易憑條及本行支票正反面暨存款憑條共9份、被告鄭貴
03 章名義之元大銀行帳戶外幣帳戶資金流向一覽表1份、國
04 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9月26日國世存匯
05 作業字第1090144083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小菊名義之帳
06 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
07 年10月29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9326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
08 九菊之取款憑條6份、交易明細1份暨大額申報資料6份
09 、臺灣銀行營業部109年10月8日營存字第10950113521
10 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小菊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
11 易明細1份、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109年10月20日一營字
12 第00196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九菊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13 份暨交易明細1份、第一商業銀行仁愛分行110年3月17
14 日一仁愛字第00012號函1份及所附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
15 交易明細1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行
16 110年3月15日北富銀東湖字第1101000002號函1份及所
17 附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第一商業銀行東湖
18 分行110年6月3日一東湖字第00019號函1份及所附取
19 款憑條5份暨本行支票影本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
20 作業管理部109年11月1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70552
21 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小菊名義之大額通貨交易登記簿1
22 份、取款憑證、存款憑證、匯出匯款水單、匯出匯款憑證
23 暨支票影本共2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
24 9年10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15601號函1份及所
25 附證人何小菊名義之帳戶交易明細1份暨對帳單1份、台
26 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9月24日台新作文字第00000000號
27 函1份及所附證人陳能鎮名義之託收票據明細2份、匯出
28 匯款買匯水單1份、國內匯款聲請書暨取款憑條共18份、
29 臺灣銀行汐止分行109年8月24日汐止營字第1095001166
30 1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何小菊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

01 交易明細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東分行109年8月13
02 日合金竹東字第1090003026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劉興盛名
03 義之支票號碼SJ0000000 號支票正反面影本資料1份、永
04 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9年9月2日作心詢字第1100831119
05 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鄭貴文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掛
06 失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110年9月29日元銀字第1100013317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
08 鄭貴文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元大商
0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10年1月27日元作服字
10 第00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鄭貴文之現金存入交易
11 憑條1份暨外幣活期存款存款憑條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
12 限公司110年9月3日儲字第1100241205號函1份及所附
13 證人鄭貴文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掛失資料1份暨交
14 易明細1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6月21日台新作文
15 字第11013280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鄭貴文名義之帳戶開戶
16 資料1份、掛失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2份、永豐商業銀行
17 作業處110年6月2日作心詢字第1100525131號函1份及
18 所附證人鄭貴文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
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0月7日台新作文字第110227
20 09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鄭貴文名義之開戶資料1份、掛失
21 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2份、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
22 業服務部111年5月24日元作服字第1110020507號函1份
23 及所附證人鄭貴文之存款憑條（含分行外幣賣匯通報資料
24 ）1份、西聯匯款申請書1份暨取款憑條1份、元大商業
2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11年4月19日元作服字第
26 00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證人鄭貴文名義之帳戶基本資
27 料1份暨外幣活存帳戶交易明細1份、被告鄭貴章於109
28 年3月1日提出之（申報101年繼承變動）祭祀公業鄭萬
29 盛派下現員名冊1份、「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同意
30 書492份、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09年4月28日芎鄉民字第

01 0000000000號函1 份及所附99/07/13至106/12/31 與「鄭
02 氏四祭祀公業」往來函稿明細表1 份暨所有往來公文資料
03 共115 件、新竹縣竹北市公所109 年12月1 日竹市民字第
04 0000000000號函1 份及所附104/02/04至105/12/28與「鄭
05 萬盛嘗」往來函稿明細表1 份暨所有往來公文資料共99件
06 、證人鄭復寧所提出之110 年4 月6 日鄭氏四祭祀公業派
07 下現員同意書1 份、借款協議1 份、投資資金運作約定書
08 4 份、通知函2 份、擔保票5 張、收據3 份、證人陳能鎮
09 支付3500萬元簽約金之資金去向簡要一覽表1 份、被告鄭
10 貴章撰寫之主任監察人鄭貴章工作報告與計畫1 份、新竹
11 縣○○鄉○○000 ○0 ○00○○鄉○○○0000000000號函
12 1 份、被告鄭貴章製作之新任管理人推舉書1 份、派下現
13 員同意書1 份及說明書1 份等附卷足稽（見偵續字第81號
14 卷一第37至39、41至42、185至187、231至261、286至290
15 頁、卷二第93、165至194、354至357頁、卷三第64、245
16 至246、248至296、308至315、317、321至324、325至339
17 頁、卷四第174至190頁、卷五第31至38、86、88至90、93
18 、95、96、97、99、100、101頁、卷六第2 至19、23至35
19 之1、37至49、51至64、66至74、76至80、82、83、90至9
20 8、100至103、112至120、124至135、138至145、147至15
21 0頁、卷七第159至162、175至193、207至224、228至262
22 、264至275頁、卷九第6 至11、13至25、29至31、35至40
23 之1 、42至45之2、47至52、54至58、60至75之2、79至10
24 0、110至111、114至114之1 頁、卷十第131至140、140至
25 166、189至205、230至263、267至370、272至274 頁、卷
26 十三第1至548之1頁、卷十四第1至548之1頁、卷十五第1
27 至179、181至431頁、卷十六第1 至301頁、調偵續字第2
28 號卷一第116頁、卷三第103至125頁、他字第2671號第197
29 至199、224至230頁、本院卷五第451至473 頁），是此部
30 分事實堪予認定。

01 2、次查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之
02 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
03 四分之三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者，應由代
04 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05 祭祀公業條例第33條第1項第2款、第32條定有明文。蓋
06 祭祀公業之祀產為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在祭祀公業條例
07 施行前，其祀產之處分，依修正前民法第828條第2項（
08 即現行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原則上應得派下員全體
09 之同意，惟倘法律或契約即公業規約（章程）另有規定，
10 則不在此限。而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該條例第24條明訂
11 祭祀公業之章程應記載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方式，
12 第30條、第33條並規定派下員大會得以特別決議方式決議
13 章程訂定及變更、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惟所定關於祀
14 產之處分及其分配方式、比例，仍須符合目的之正當性、
15 手段之必要性及限制之妥當性，方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
16 旨無違，有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3179號民事判決要
17 旨可供參照。就此，本案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
18 萬盛、公業鄭萬盛嘗及鄭萬盛嘗管理祭祖暨組織規約第14
19 條即規定本公業財產之處分，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
20 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
21 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全權授權管理人處分之甚明（見偵
22 續字第81號卷一第36、37頁）。查案發當時並未召開派下
23 現員大會，是以如欲就「鄭氏四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為處
24 分，自應符合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方得為
25 之。又既然要求需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
26 則此書面同意書當係同一規格、內容統一、用語一致等，
27 如此堪認已充分表彰該派下現員對此祭祀公業所有土地處
28 分事宜之翔實意見，此本為當然之理。從而如以不同版本
29 格式、或是內容、用語不一等書面魚目混珠，而僅有抬頭
30 名稱有同意書之字眼，自難以此即謂皆屬該派下現員表示

01 對於祭祀公業財產處分意見之同意書，而已符合前述祭祀
02 公業條例及管理暨組織規約第14條之規定意旨，誠屬當然
03 。從而本案首應究明即在被告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
04 」之管理人身分，與證人陳能鎮於104年4月2日簽署前
05 開土地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及於同年月15日簽署附加
06 條約、暨於如事實欄二之（二）及（四）所載時地簽發「
07 公業鄭萬盛嘗」為本票發票人斯時，是否已有取得派下現
08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就此：

09 (1)被告鄭貴章固於104年4月29日以104業管章字第104042
10 935號函稱「517份同意處分本公業土地之派下員同意書
11 ，申請備查」，然觀諸該函文之說明部分係記載：本公業
12 同意處分土地之派下員【票決同意書】【連署同意書】合
13 計517份，目前本公業全員證明書之派下員合計732人，
14 517份已超過三分之二之人數，特申請備查。…檢附【票
15 決同意書】【連署同意書】共517份。【派下現員同意書
16 392份正本已呈報鈞所】等情，有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
17 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鄭萬盛嘗104年4月29日
18 104業管章字第000000000號函1份在卷可稽（見偵續字
19 第81號卷三第258頁），顯見被告鄭貴章斯時雖稱係517
20 份同意書，然名稱並非完全相同，亦無記載係何年度之同
21 意書，且「票決同意書」及「連署同意書」各有幾份亦未
22 見明確記載，又「票決同意書」及「連署同意書」暨【派
23 下現員同意書】各為何關係亦未見說明，再者從「票決同
24 意書」及「連署同意書」二者名稱之字面意義觀之，係指
25 投票表決之同意與否及連署行為同意與否等，是以已難僅
26 依此名稱即可毫無疑義的確認就係各派下員在表示對於管
27 理人於104年間處分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土地之意
28 見。而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於104年5月12日以芎鄉民字第
29 0000000000號函覆被告鄭貴章稱：查祭祀公業條例內文，
30 處分土地為私權，請依公業規約處分，毋須公所核准，處

01 分後通知公所知悉即可。如欲處分公業土地，請依據地政
02 機關、稅捐機關規定辦理。所得款項，請妥善分配，確保
03 全體派下員權益。隨函檢還所送派下員同意書全乙份等情
04 ，有新竹縣○○鄉○○○○○○○○○○號之函文1份附
05 卷可憑（見偵續字第81號卷三第257頁），是依據此函文
06 內容僅能獲致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於104年5月12日發函將
07 被告鄭貴章前於同年4月29日所檢附之書面共計517份檢
08 還予被告鄭貴章如此而已，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根本未就所
09 指之517份書面是否即屬逾「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
10 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書性質而加以審核，也未就是否可認
11 定已針對處分祭祀公業所有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土
12 地一事予以備查至明。再者，觀諸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因另
13 案芎上字第145號租佃爭議調解事件於104年6月3日以
14 芎鄉民字第1043003121號函知被告鄭貴章略以：有關本鄉
15 芎上字第145號乙案，因承租人已提出耕地三七五租約繼
16 承變更申請，出租方尚未出具可資證明之授權資料，無法
17 進行後續之租佃調解及租約繼承變更事宜。…請於期限內
18 出具…逾三分之二以上派下現員簽署之財產處分同意書，
19 完成補正程序，逾期則依規駁回本調解案等情；再於104
20 年6月24日以芎鄉民字第1042001380號函知被告鄭貴章略
21 以：有關芎上字第145號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爭議乙案，
22 因…未於補正時效內補正，駁回本租佃調解案等情，有前
23 述新竹縣○○鄉○○○○○○○○○○號之函文2份存卷可憑
24 ，上揭函文中提及「逾三分之二派下員簽署財產處分同意
25 書」一節，亦未見被告鄭貴章有因此提出任何可明確認定
26 係屬「逾三分之二派下員簽署財產處分同意書」，更未見
27 被告鄭貴章對此有何予以置理之處，從而被告鄭貴章及其
28 辯護人所辯稱依據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函文可認定被告鄭貴
29 章有獲「鄭氏四祭祀公業」逾三分之二派下現員同意而可
30 以為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土地之處分云云，顯無依

01 據，難以採信。

02 (2)次查，被告鄭貴章與「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與證
03 人陳能鎮先後簽署前開土地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及附
04 加條約之時間為104年4月2日及104年4月15日一節，
05 已如前述，而前述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另案之芎上字第145
06 號租佃爭議調解案件早經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於104年4月
07 29日即以芎鄉民字第1040001731號函送「祭祀公業鄭萬盛
08 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等三公業共同管理人
09 鄭貴章」，就有關該案件要求依說明補正報所，該函文載
10 明：…故管理人之資格尚有疑慮，請出租人依公業規約出
11 具可資證明之授權資料，如派下員大會之議決紀錄、逾三
12 分之二派下員簽署之財產處分同意書等情，有前揭函文1
13 份附卷可憑，顯見斯時即「104年4月29日」被告鄭貴章
14 並未有將「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逾三分之二簽署之
15 財產同意書送交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之行為無訛，而此時點
16 (104年4月29日)已係被告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
17 」管理人身分與證人陳能鎮於「104年4月2日」簽訂前
18 開如附表一編號12至14號所示地號土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
19 書「之後」的時間。又被告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
20 管理人身分檢附其自稱係同意處分公業土地之【票決同意
21 書】【連署同意書】共517份，而以104業管章字第1040
22 42935號發函予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及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之
23 時間亦為「104年4月29日」等情，業如前述，並有祭祀
24 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鄭萬盛
25 嘗104年4月29日104業管章字第000000000號函1份存
26 卷可佐(見偵續字第81號卷三第258頁)，顯見亦係在被告
27 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與證人陳能鎮
28 簽訂前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後」所發生甚明。再者，
29 證人即仲介張文煊於偵訊時經檢察官當庭提示上開函文供
30 以辨識後證述：(有無看過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

01 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鄭萬盛嘗104年4月29日104業
02 管章字第000000000號函文?)沒有看過,鄭貴章保留很
03 多資料我們看不到,他不想給我們看的,我們看不到。(
04 鄭貴章有無給你看過新竹縣芎林鄉公所104年5月12日芎
05 鄉民字第0000000000號函?)我確認我跟陳能鎮及劉興盛
06 沒看過這份,鄭貴章沒有提供給我們看過,邱秀蘭更沒看
07 過等語甚詳(見偵續字第81號卷四第199、200頁)。從而
08 綜合被告鄭貴章以函文檢附其所自稱【票決同意書】【連
09 署同意書】共517份書面予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之時間為「
10 104年4月29日」,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嗣以函文檢還該51
11 7份同意書及同時表示處分土地毋須公所核准之時間為「
12 104年5月12日」,均已係被告鄭貴章與證人陳能鎮簽訂
13 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及附加條約之時間即
14 「104年4月2日」及「104年4月15日」之後,且相隔
15 近1個月及1個月有餘,證人張文煊復證述並未見過上開
16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2函文等情,益徵被告鄭貴章所辯稱新
17 竹縣芎林鄉公所的函文可以證明其與證人陳能鎮簽署土地
18 買賣契約斯時係已經獲「鄭氏四祭祀公業」逾三分之二派
19 下現員之同意云云,並不實在,難以採信。

20 (3)又查證人即上開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函文之承辦人江俊彥於
21 109年9月14日偵訊時係證述:當時是鄭貴章自己送土地
22 處分同意書517份過來,我有點數量,核對派下員名字,
23 確認有517份且派下員名字有相符。(該517份土地處分
24 同意書格式、大小、內容為何?)格式同一款,字體大小
25 也同一款,都是他們簽名或蓋章,該同意書內容所簽署的
26 日期就鄭貴章送來104年是同一年,簽署月份有落在3、4
27 月份,印象中全部沒有超過此範圍。紙張都是A4,是電腦
28 打字,該同意書內容有包括同意處分土地買賣及其他內容
29 ,好像有10幾行,其他內容我忘了,好像還有寫公業內部
30 事情,但沒有寫處分土地之地號及價金。我印象中517份

01 標題是寫同意土地處分同意書，比較具體明白，同意書正
02 本應該在鄭貴章手上，我印象中517份同意處分土地書的
03 格式、內容一致，也沒有跟選任管理人的同意書混搭。51
04 7份標題不是寫派下員同意書，是寫「同意書」，只是內
05 容有帶到買賣土地事宜等語在卷（見偵續字第81號卷四第
06 192至195頁），然被告鄭貴章於104年4月29日發函檢附
07 送予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之517份書面名稱係【票決同意書
08 】【連署同意書】一節，已如前述，是以517份書面之標
09 題並非相同，內容應也非完全一致，證人江俊彥所為證詞
10 已與事實不符；又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嗣於104年5月12日
11 發函將517份書面檢還予被告鄭貴章時係記載「派下員同
12 意書517份」等情，亦如前述，證人江俊彥證述不是寫派
13 下員同意書等語，更與真實有悖，從而證人江俊彥此次偵
14 訊所為證述內容是否可採，容有所疑。又證人江俊彥嗣於
15 112年6月13日偵訊時已證述：（當時是否有收受係【票
16 決同意書】【連署同意書】共517份，兩份同意書版本是
17 否不同？）我不記得，但公文是這樣記載，那應該就是有
18 兩個版本的同意書。（【提示103首次臨時大會票決用票
19 A、票決用票B以及103年12月29日派下現員同意書】是
20 否此二份格式同意書？）我當時確定有這兩種文書組成的
21 517份。103年4月26日這個票決用票是在縣政府召開臨
22 時派下員大會，當時是要推選鄭香政為新的管理人，因人
23 數不足，不符合當選資格，所以該次會議無效。（104年
24 4月29日新竹縣芎林鄉公所函文中所述之【票決同意書】
25 是指什麼？）103年4月26日臨時會的票決用票A、票決
26 用票B，就是票決同意書，再加上鄭貴章的同意書，我當
27 初發還給他的517份應該就是這兩款沒錯。我看到這個文
28 書都有寫到處分財產，但是處分財產是私權，不是公所管
29 理。我現在確認就是這兩款合計為517份。（為何先前開
30 庭時稱為同一款格式共517份？）因為時間久了印象不清

01 。我現在想起來，應該是剛剛兩個格式不一樣的合計數才
02 是對的。我應該有跟鄭貴章說不可以拿他未當選前的同意
03 書或是票決書來混充，當時鄭貴章送這517份同意書我有
04 發現這個問題，我有口頭跟鄭貴章說，他們處分土地之同
05 意書格式要一樣，不可以拿未當選的或不一樣的，需要同
06 一時期徵詢派下員的意見後所得的意見。但我想這還是私
07 權問題，我發公文給他，是因為他給我幾份，我就還他幾
08 份，我沒有幫他背書，我只是公文寫的比較簡略等語綦詳
09 （見調偵續字第2號卷三第181、182頁），並有空白之祭
10 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鄭萬盛
11 嘗四祭祀公業派下員103年首次臨時大會表決用票A 1份
12 、空白之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
13 盛、鄭萬盛嘗四祭祀公業派下員103年首次臨時大會表決
14 用票B 1份、被告鄭貴章所提出103年12月間之祭祀公業
15 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鄭萬盛嘗派下
16 現員同意書1份等在卷可憑（見偵續字第81號卷四第189
17 、190頁、卷十三第113頁），而此確與被告鄭貴章自己
18 於104年4月29日以104業管章字第000000000號發函予
19 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時函文中所記載之名稱即【票決同意書
20 】相符，是以證人江俊彥所為證詞確屬真實而堪以採信。
21 觀諸該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
22 、鄭萬盛嘗四祭祀公業派下員103年首次臨時大會表決用
23 票A及表決用票B之投票日期係103年4月26日，此顯係
24 在被告鄭貴章被選為管理人並向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申請備
25 查，而經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於104年2月2日以芎鄉民字
26 第0000000000號函覆稱已予備查等情（見偵續字第81號卷
27 一第37至至39頁）之時點即「104年2月2日」之前；再
28 者該表決用票A及表決用票B中之議案內容第一項皆係選
29 任「鄭香政」為新管理人，顯見該次表決的議案內容與被
30 告鄭貴章之後被選為管理人一節完全無關，是以被告鄭貴

01 章於被選為「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後，其如欲為祭祀
02 公業所有土地處分事宜，自應重新處理是否逾派下現員三
03 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方為適當，且才能體現「鄭氏四
04 祭祀公業」全體派下現員之真實意志，此為當然之理，然
05 被告鄭貴章卻以其當選為管理人前之表決用票之投票結果
06 且該次議案內容之一竟係選任他人為新管理人下，作為其
07 擔任管理人後之派下現員已逾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處分公業
08 財產之同意書，此舉自屬張冠李戴，難謂已代表全體派下
09 現員之真實意見，彰彰明甚。

10 (4)再查證人陳能鎮於偵訊時證述：我不曉得「鄭氏四祭祀公
11 業」買賣相關細節要如何處理，我信任張文煊幫我介紹的
12 ，因為他是仲介，他拿我的服務費，應該要把關，要負責
13 審核把關這土地鄭貴章是否有權利可以賣。我沒有看同意
14 書，但張文煊有看過，我不知道他有沒有一個一個數，我
15 是聽他說鄭貴章有將文件提供給他看，他說有370多份。
16 鄭貴章是口頭跟張文煊講有經過派下員同意，可以出售公
17 業土地。鄭貴章簽約前有拿芎林鄉公所民政課江姓承辦人
18 核備公業管理人的憑證函文給仲介張文煊看，他有拿給我
19 看，也有打電話給江姓承辦人等語在卷（見偵續字第81號
20 卷三第306、307頁、卷五第71至74頁），又證人張文煊於
21 偵訊時證述：鄭貴章於103年12月間主動來找我，他有拿
22 祭祀公業印鑑章、存摺、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民政科公函給
23 我，內容是證明他是祭祀公業的管理人。他有說他已經取
24 得派下員三分之二同意要處分土地，簽約前他有拿派下員
25 委託書給我看，有幾百份，超過派下員半數以上，我至少
26 看過3次該檔案，簽約時1次，簽約前2次，陳能鎮及劉
27 興盛應該看過該一疊同意書2次，簽約前及簽約當日。沒
28 有人點過同意書，陳能鎮及劉興盛都沒有點過。買賣契約
29 是鄭貴章請律師擬好的帶過來當日簽名，我也沒點過，都
30 是聽鄭貴章的，他講的就算數。鄭貴章說同意書有過派下

01 員三分之二，我就相信他，陳能鎮及劉興盛也相信鄭貴章
02 。我是仲介，我的把關是付款流程、何階段要附何證件給
03 代書辦理過戶，如果說他證件拿不出來，我們就終止合約
04 ，如果突然間忘記什麼檔案了，那就去問代書。我沒有資
05 格審核鄭貴章，我有打電話去鄉公所，但同意門檻是鄭貴
06 章負責，不是我來辦，他說有就有，我沒有確認，不能辦
07 過戶我們就退款。一疊同意書我們都沒有人數過，我跟陳
08 能鎮有大概翻一下，就是一大疊。（能否形容該同意書格
09 式內容？）版本內容都一致，A4大小電腦打字，抬頭我忘
10 了，內容是同意鄭貴章當管理人、同意出售土地，沒寫地
11 號、價金、匯款帳號。底下有派下員簽名、身分證字號、
12 地址或蓋章。就是很簡單4、5行字，字還大大的等語在卷
13 （見偵續字第81號卷四第97至202頁、卷五帝71至74頁）
14 。證人張文煊為證人陳能鎮與被告鄭貴章代表「鄭氏四祭
15 祀公業」間不動產買賣交易之仲介，衡情其所負責應係介
16 紹及牽線買賣雙方相識、居間聯繫細節、雙方訊息交換及
17 從中斡旋、交易過程之協調及交易內容異中求同進而達成
18 一致、暨所需相關資料之告知及傳遞等範疇，是以相關法
19 規內容、是否為祭祀公業合法管理權人、是否依規定係有
20 合法權限處分財產、需要何文件以資辦理、文件內容是否
21 符合相關規定等，皆非僅身為仲介人員之證人張文煊所能
22 為專業審核及判斷之事項。再參以證人陳能鎮、張文煊及
23 邱秀蘭所為被告鄭貴章當時就是拿出一疊資料，說是同意
24 書，有幾百份，鄭貴章說有超過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25 ，在場的人包括陳能鎮、劉興盛、張文煊及邱秀蘭等人都
26 沒有點過及數過等互核一致之證述內容可知，斯時被告鄭
27 貴章顯未交付派下現員逾三分之二數量即571份同意書予
28 證人陳能鎮及張文煊閱覽確認無疑。

29 (5)從而綜上，被告鄭貴章於104年4月29日檢附自稱係已逾
30 「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共517

01 份予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時，係摻雜有前述「鄭氏四祭祀公
02 業」103年4月26日103年首次臨時大會表決用票A及表
03 決用票B、被告鄭貴章於104年2月2日向新竹縣芎林鄉
04 公所申請備查其擔任「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之同意書
05 等書面在內，而新竹縣芎林鄉公所以處分土地為私權，毋
06 須公所核准為由函覆被告鄭貴章同時檢還517份書面，被
07 告鄭貴章與證人陳能鎮為上開不動產買賣交易當時，無論
08 係104年4月2日簽署土地買賣契約書及補充協議書、抑
09 或於104年4月15日簽署附加條約時，均未提出明確可
10 認係已逾「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全
11 部同意書供證人陳能鎮、張文煊或邱秀蘭當場清點數量及
12 確認內容無訛。再者，本案從偵辦迄本院審理為止，被告
13 鄭貴章均無法提出其所指可確實無任何質疑的認定已逾「
14 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供以調查
15 審酌，是以堪認被告鄭貴章於與證人陳能鎮為上開買賣交
16 易綠獅段土地（即如附表一編號12至14號所示地號土地）
17 、簽署前述土地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及附加條約、暨
18 簽發上揭本票、收受證人陳能鎮所交付係作為履行契約給
19 付價金義務之用的支票及款項等斯時，被告鄭貴章皆屬未
20 獲「鄭氏四祭祀公業」全體派下現員逾三分之二以上書面
21 同意之合法授權，灼然至明。

22 3、又按祭祀公業之祀產為全體派下員共同共有，派下員就祀
23 產僅有潛在應有部分即派下權，而派下權比例向依房份定
24 之，此為臺灣之民事習慣，有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
25 21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查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於10
26 4年5月12日以104年5月12日芎鄉民字第0000000000號
27 函將被告鄭貴章之前所檢附要作為同意處分公業土地而備
28 查之517份書面予以檢還時，該函文內容已載明：如欲處
29 分公業土地，請依據地政機關、稅捐機關規定辦理。所得
30 款項，請妥善分配，確保全體派下員權益等情（見偵續字

01 第81號卷三第257 頁)；又證人即時任「鄭氏四祭祀公業
02 」執行秘書鄭伯虎於本院審理時亦證述：我們選任管理人的
03 目的就是要處分財產，處分這個財產的錢是否有分配給
04 派下員才是重點，要實現全體派下員利益共享的決定等語
05 明確（見本院卷五第387、388頁）；再者連被告鄭貴章與
06 證人鄭伯虎共同擔任召集人，開會目的係研討該公業土地
07 處理等方案，連同被告鄭貴章在內有12人與會，由被告鄭
08 貴章擔任主席之於104年3月6日所召開祭祀公業鄭萬盛
09 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鄭萬盛嘗四公業臨時
10 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結論欄尚且記明：經研討本公業土
11 地處理等方案做成決議文，並即交管理人鄭貴章執行之，
12 以實踐並執行多數派下現員之議決，俾維護全體派下現員
13 財產權益。若有未盡事實，由管理人鄭貴章隨時召集時管
14 理委員定之；暨後附決議文第M項亦明確記載：買賣契約
15 書之簽立，應經臨時管理委員會二分之一之副署同意；第
16 E項復規定：取得之買賣價款（一部或全部支付），存入
17 本公業帳戶，除應保留公基金外，餘分配派下現員等情，
18 有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鄭
19 萬盛嘗四公業臨時管理委員會之會議紀錄1份存卷為憑（
20 見本院卷四第261至266頁），顯見處分祭祀公業所有土地
21 之舉必係基於確保全體派下現員利益之原則而為，所得款
22 項亦必須依照相關規定公平妥善分配，以合乎全體派下員
23 權益，衡情此亦已為被告鄭貴章所明確知悉及認知必需遵
24 此而行。然觀諸被告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
25 身分與證人陳能鎮所簽立之前開土地買賣契約書、補充協
26 議書及附加條約等，自始至終均未有「鄭氏四祭祀公業」
27 臨時管理委員會二分之一之副署同意，且從洽談、商議、
28 締約及收受現金及作為價金支付之支票等整個過程中，除
29 被告鄭貴章外，亦無其他「鄭氏四祭祀公業」任何派下員
30 全程共同參與、介入或處理，甚且斯時擔任執行秘書之證

01 人鄭伯虎於本院審理時猶證稱：賣土地的時候我們都不知道，
02 是事後知道等語甚明（見本院卷五第389頁）；再者，
03 被告鄭貴章於收受證人陳能鎮所交付係作為履行前開土地
04 買賣契約書之給付價金義務所用如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
05 之支票，其中如附表三編號7號所示面額500萬元之支票
06 1張係由證人陳能鎮依照被告鄭貴章指示兌現後，提領現
07 金500萬元後全數交予被告鄭貴章，其餘如附表三編號1
08 至6、8至10號所示支票9張，則均經被告鄭貴章利用向不
09 知情之證人鄭貴文、何小菊及何九菊所借用各該帳戶持之
10 兌付至各該帳戶後，再陸續提領現金、匯款至如附表二編
11 號1至3號所示帳戶、暨兌換外幣匯至大陸地區等方式，均
12 經被告鄭貴章挪為己用等情，均已如前述。被告鄭貴章雖
13 辯稱該3500萬元係清償「鄭氏四祭祀公業」之前向案外人
14 王勝所借得擬聲請對證人鄭復寧為假扣押之擔保金的款
15 項，因案外人王勝也同意，才會都存入證人鄭貴文、何小
16 菊及何九菊名義之帳戶內云云，並提出合夥（合作）契約
17 書1份、收據4份、借款協議1份及通知函2份為憑（見
18 本院卷四第269至279頁）；然被告鄭貴章所指之案外人王
19 勝自始至終並未出現及到庭，而被告鄭貴章竟係在其所自
20 承並不確知證人鄭復寧是否尚有財產可供聲請假扣押之情
21 況下，即輕率預想可以聲請假扣押是以需籌措擔保金為由
22 而貿然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方式向案外人王勝借貸高
23 達3500萬元款項，此與常理已大相違背；且對「鄭氏四祭
24 祀公業」而言如此鉅額之借款，謂被告鄭貴章竟認可以全
25 然毋須告知派下現員，亦不必讓其他派下現員參與，僅憑
26 自己隻身一人即可擅自決定，讓「鄭氏四祭祀公業」照單
27 全收而負擔如此鉅額之債務，更屬有違常情。又觀諸被告
28 鄭貴章所提出自稱係其以「鄭氏四祭祀公業」法定代理人
29 身分向案外人王勝借款3500萬元之借款協議中，「王勝」
30 部分之簽名顯然與被告鄭貴章所提出自稱係其與案外人王

01 勝間之合夥（合作）契約書中「王勝」之簽名字跡完全不
02 同，顯然已難謂同屬一人所親簽。又苟若真如被告鄭貴章
03 所辯述該案外人王勝係與其共同合夥投資產業，衡情案外
04 人王勝所注重者必為投資金額所產生之效益及利潤狀況，
05 則謂如被告鄭貴章所辯長年不在臺灣的案外人王勝竟會在
06 被告鄭貴章完全未提供諸如帳冊或委託書面等可資證明之
07 資料下，即任由被告鄭貴章將認定係清償予案外人王勝之
08 高達3500萬元款項，竟均存入僅被告鄭貴章所能掌控之其
09 親戚即證人鄭貴文、何小菊及何九菊名義之帳戶內，且在
10 各帳戶間多次交互轉帳及提領等，而案外人王勝竟絲毫不
11 擔心恐會因此遭被告鄭貴章侵占款項，更屬匪夷所思。是
12 以被告鄭貴章辯稱係因「鄭氏四祭祀公業」有向案外人王
13 勝借款3500萬元需要返還，故才會在案外人王勝同意後將
14 證人陳能鎮所交付之支票均兌現而存入證人鄭貴文、何小
15 菊及何九菊名義之帳戶內以為清償云云，顯非真實，無足
16 憑採。被告鄭貴章罔顧上揭會議紀錄所附決議文內容，擅
17 自將證人陳能鎮所交付係作為給付購得祭祀公業所有綠獅
18 段土地之款項性質之現金及支票均存入自己可掌控之多個
19 帳戶內挪為私用，其所為顯已足生損害於派下現員之財產
20 利益甚明，被告鄭貴章空言辯稱未對祭祀公業造成損害云
21 云，不足採信。

22 （三）綜上所述，被告鄭貴章在未取得「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
23 現員逾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擅自以「鄭氏四
24 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與證人陳能鎮簽署土地買賣契約
25 書、補充協議書及附加條約暨簽發本票後均持以行使，獲
26 證人陳能鎮所交付之現金及作為買賣價款之支票獲兌現均
27 係存入如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純屬其個人可掌控之帳戶內
28 ，均供己使用，「鄭氏四祭祀公業」其他派下員斯時完全
29 不知有此交易，更無可能置喙之餘地，益徵被告鄭貴章確
30 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業

01 務侵占及背信之犯意及犯行，至為明灼。被告鄭貴章上揭
02 所辯均顯係事後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憑採。此部分事證明
03 確，被告鄭貴章所為此部分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4 科。

05 二、事實欄第三段部分：

06 (一) 訊據被告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固均坦承有於104年11
07 月12日19、20時許，被告鄭貴章有與告訴人林初松在證人
08 黃金騰位於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附近事務所內簽署「鄭
09 氏四祭祀公業」所有坐落新竹縣竹北市三崁店段水坑口小
10 段第100、117、118、120、122、123、133、135及137地
11 號土地、總價共計5億5330萬元之預定買賣契約書，告訴
12 人林初松開立本票面額1億2千萬元(票號451963)1張
13 供擔保履約，並交予證人黃金騰保管，之後雙方於104年
14 11月27日同意解除註銷前開預定買賣契約書。被告鄭貴章
15 有代表「鄭氏四祭祀公業」為賣方，被告李紹平為買方、
16 被告陳英吉為見證人及買方代理人等身分，共同簽訂以如
17 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土地為買賣標的，有2個不同版
18 本內容之契約書，即簽訂日期為104年7月13日之A契約
19 及簽訂日期為104年7月16日之B契約，此二份契約均由
20 被告鄭貴章蓋用「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
21 盛」、「公業鄭萬盛嘗」及「鄭萬盛嘗」方形印章，而簽
22 訂總金額為5億50萬元之不動產買賣契約。該契約第2條
23 第1項第1款第2目約定上開祭祀公業應於104年8月13
24 日前備齊「三分之二以上派下員同意所有權移轉登記印鑑
25 證明文件」等條件，否則即應依第11條第1項規定賠償被
26 告李紹平買賣總價15%之違約金。另尚有105年1月16日
27 補充協議書【內容略以：簽約可信託8000萬元】)及105
28 年1月19日補充協議書【內容略以：未提及信託方式，付
29 款方式係為105年2月15日前甲方即指李紹平，匯入乙方
30 即「鄭氏祭祀公業」帳號8000萬元，乙方歸還簽約時所收

01 取即期支票4張予甲方】，而上開二份補充協議書均由被
02 告鄭貴章蓋用「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
03 」、「公業鄭萬盛嘗」、「鄭萬盛嘗」等方形印章於其上
04 。被告李紹平有持104年11月10日始向羅東鎮農會申請領
05 取支票簿（票號FA0000000號起至FA0000000號止），於10
06 4年11月10日後的某日，倒填票載發票日期均為「104年
07 7月15日」、金額均為8000萬元之支票（羅東鎮農會為付
08 款人、帳號000000000號、支票號碼：FA0000000號及FA28
09 76744號）各1張（金額合計為1億6000萬元），交予同
10 案被告其中一人收受；而票載發票日期為「104年7月19
11 日」、金額為8061萬元、1591萬元、1135萬元、1813萬元
12 之支票（係羅東鎮農會為付款人、帳號000000000號、支
13 票號碼：FA0000000號、FA287676號、FA0000000號、FA28
14 76748號）各1張（金額合計為1億2600萬元），均交予
15 被告陳英吉保管。又被告鄭貴章有接續持「祭祀公業鄭萬
16 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鄭
17 萬盛嘗」等方形印章，蓋用在面額為1億2600萬元（發票
18 日104年7月16日、票號CH693931號）之本票發票人欄位
19 ，而簽發該本票1張，「鄭氏四祭祀公業」因此成為本票
20 之發票人，供擔保收執被告李紹平開立支票4張簽約金。
21 被告李紹平嗣有於105年4月15日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
22 請求「鄭氏四祭祀公業」應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土地
23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李紹平，被告鄭貴章代表「鄭氏四
24 祭祀公業」於訴訟中到庭表示並不爭執，經本院於同年7
25 月27日以105年度重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判處「鄭氏四祭
26 祀公業」應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27 予被告李紹平等情，惟均矢口否認有何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28 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及背信等犯行，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另矢口否認有何詐欺
30 得利犯行，被告鄭貴章辯稱：當時我有把逾三分之二派下

01 現員同意書以及土地的全部相關資料包含土地清冊等，都
02 提供給李紹平的授權委託人陳英吉先審查，初審可以了，
03 陳英吉再提供給李紹平，當時陳英吉還很認真的算過並確
04 定有517份同意書，而且上面都是同意出售公業土地，後
05 來因為李紹平壓力大，才會把一部分土地出售予林初松。
06 如果沒有公業反對派的人出來阻擋，依照合約規定，我們
07 可以順利完成土地過戶給李紹平，李紹平就可以再過戶給
08 林初松，就不會造成所謂的詐欺、欺騙這些犯罪及起訴。
09 我與李紹平的土地買賣契約都是合乎規約及合法簽訂，但
10 是因為被阻攔，無法拿到印鑑證明，沒有辦法過戶，李紹
11 平就說已經違約，時間拖太久，所以他就提告，我沒有為
12 任何犯罪云云。又被告李紹平辯稱：那時是陳英吉來找我
13 說有這些土地，看我有沒有興趣，他有帶我去看，我看了
14 以後覺得還可以，但是因為祭祀公業的土地比較麻煩，規
15 定比較多，我在這方面經驗較少，所以陳英吉他們就有提
16 出一些資料給我看，包含管理人的資格、買賣土地要有多
17 少人同意的同意書、規約跟不動產的那些清冊資料等，我
18 才會去買這些土地。佃農、增值稅等那些事項應該是賣方
19 要處理，所以當時簽約時，我先開了本票給祭祀公業，但
20 是壓在陳英吉那邊。買賣農地是我個人自己以自然人名義
21 向公業購買，不是以公司名義購買，但因為我個人的支票
22 用完了，所以那時候我先開華南銀行的本票，等到我個人
23 羅東鎮農會的支票下來以後，我才開4張羅東鎮農會為付
24 款人之支票換回4張華南銀行的本票。又因為前面已經有
25 104年7月13日的本票也押在陳英吉那邊，陳英吉就請我
26 再開2張羅東鎮農會為付款人的支票換回104年7月13日
27 的本票，但是後來陳英吉也把這2張羅東鎮農會為付款人
28 的支票還給我。我是把一部分土地轉賣給林初松，但因祭
29 祀公業還沒有履約，我當然沒有辦法再次移轉給林初松，
30 所以我跟林初松應該屬於是履約中的爭議，我自始至終都

01 是要履約，但是因為鄭貴章一直無法收集到印鑑證明，我
02 才提告，我沒有犯罪云云。又被告陳英吉辯稱：當時買賣
03 契約簽訂時，我有要求祭祀公業這邊要提供土地的法定資
04 料，包含逾三分之二派下現員同意書、規約、編配書、管
05 理人備查函及土地清冊等資料。我數了同意書的份數517
06 份，也到現場看過了至少3次，初步覺得沒有問題，我才
07 請李紹平做祭祀公業的買賣，我有帶李紹平去看過現場，
08 他也了解基地的狀態，有興趣要購買這個土地，所以跟祭
09 祀公業這邊有密切聯繫，約定104年7月13日這個時間做
10 簽約買賣，當時因為還有佃農部分未處理，公業有要求買
11 方要開支票付款，李紹平認為佃農未處理，他沒有辦法先
12 開支票，所以李紹平同意先用銀行本票來做為付款保證，
13 因此在7月13日時開立2張本票，後來在7月16日有發現
14 土地是分散在四個公業裡面，應該是要開立4張票據，所
15 以後來就開了4張本票，另外有在104年7月16日的合約
16 新增見證人，就是我。這2份合約簽完後一直都放在我這
17 邊，公業有一直在催促，因為依照合約是1個星期內要開
18 支票，但是買方李紹平認為佃農還沒有處理，不願意開支
19 票，一直拖到11月份時，公業有要求再不開支票的話就要
20 解除合約，所以買方在11月份開了支票來，將本票換回去
21 。7月13日跟7月16日的合約我就各自給雙方。我是見證
22 人，我認為7月13日合約是一開始簽訂的，7月16日是7
23 月13日合約的延伸，所以我認為李紹平要開2張支票去換
24 7月13日所開的本票，因此才會有6張支票換6張本票。
25 13日的支票及16日的支票開完之後，我一併連同本票的正
26 本都交還給李紹平，之後將所有文件包含身分證、支票裝
27 訂完，就交還給李紹平跟公業管理人鄭貴章各自保管。開
28 支票時是以當時開本票的時間來做為開票的時間，因為是
29 當時候簽的合約，本票也是那時候開的，所以開支票去換
30 時也依照本票的時間來開，金額的部分也是，這是我建議

01 的，我覺得這樣子比較完整。我做的是見證人應該做的事情，我沒有犯罪云云。

02
03 (二) 如事實欄三之(一)至(三)部分：

04 1、此部分犯罪事實，除有上揭告訴人鄭香政、鄭昌濱於偵訊
05 、另案審理及本院審理時、鄭香宙於警詢、偵訊、另案審
06 理及本院審理時、暨告訴代理人鄭遠祥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07 時之指訴外，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初松於偵訊、另案審理
08 及本院審理時指訴綦詳（見偵續字第81號卷二第322至350
09 頁、卷四第8至10、205至207頁、卷五第27至30、49至52
10 頁、他字第4081號卷一第187至189頁、偵字第6999號卷一
11 第133至136、224頁、卷二第176至178頁、調偵續字第2號
12 卷一第304至309、311至320頁、卷二第148至183頁、上訴
13 字第3671號卷二第341至386頁、本院卷一第201至232頁、
14 卷二第185至225頁、卷四第153至208頁、卷五第65至67、
15 254至256、425、426頁、卷六第170至203、480、547頁）
16 ，並經證人林勤珍、林祺翊、徐以誥、邱資富及林祺軒於
17 偵訊時、暨證人陳致宇於另案審理時分別證述明確（見偵
18 續字第81號卷四第49至51、101至107、166至169頁、卷五
19 第27至30頁、偵字第6999號卷一第222至224頁、他字第40
20 81號卷一第393至326頁、訴字第135 號卷四第13至24頁）
21 ，復有告訴人林初松與被告李紹平於105 年1 月27日簽立
22 之不動產契約書1 份、被告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
23 名義與被告李紹平簽立之104 年7 月13日不動產契約書1
24 份（即A 契約）、105 年1 月16日補充協議書1 份、被告
25 李紹平於104 年7 月15日簽發之羅東鎮農會信用部支票2
26 張、被告李紹平與告訴人林初松於105 年1 月27日簽立之
27 信託協議書1 份、被告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名義
28 於105 年2 月3 日簽署之切結書2 份、被告鄭貴章以「鄭
29 氏四祭祀公業」名義於105 年2 月3 日簽發之本票1 張、
30 被告李紹平於105 年2 月4 日開立之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

01 行本行支票4張（被告鄭貴章於105年2月4日簽收）、
02 被告李紹平於105年1月18日所出具之通知函1份（被告
03 鄭貴章於105年1月19日簽收）、被告鄭貴章以「鄭氏四
04 祭祀公業」名義與被告李紹平簽立之104年7月16日不動
05 產契約書1份（即B契約）、105年1月19日補充協議1
06 份、105年1月27日補充契約1份及105年2月3日切結
07 書1份、被告李紹平於104年7月19日簽發之羅東鎮農會
08 信用部支票4張（被告鄭貴章於104年7月16日簽收）、
09 被告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名義於104年7月16日簽發
10 之本票1張（被告李紹平於104年7月16日簽收）、被告
11 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名義與被告李紹平簽立之105年
12 3月12日協議書1份、被告李紹平簽署之收據6張、被告
13 李紹平於104年10月15日、104年11月15日、104年12月
14 15日所出具之通知函6份、被告鄭貴章以「祭祀公業鄭萬
15 盛」名義與告訴人林初松簽立之104年11月12日買賣預定
16 契約書1份、104年11月27日註銷契約書1份、被告李紹
17 平於105年1月27日簽發之本票1張（交付予告訴人林初
18 松收執）、被告鄭貴章以「祭祀公業鄭萬盛」名義於105
19 年1月27日簽發之本票1張（交付予告訴人林初松收執）
20 、被告李紹平於105年4月12日簽發之本票1張（交付予
21 告訴人林初松收執）、被告李紹平於105年4月12日簽發
22 之本票1張（交付予告訴人林初松收執）、被告李紹平與
23 告訴人林初松簽立之108年5月6日聲明書1份、108年
24 4月25日不動產買賣解約協議書1份、被告李紹平簽發之
25 本票1張（由被告陳英吉保管）、被告鄭貴章所提出之規
26 約修訂土地處分管理辦法簽名單2張、候選管理委員管理
27 顧問籌備會議與會人員簽名冊1份、同意書1份、陳情書
28 1份、公告及領款通知書1份、決議文1份、105年5月
29 27日授權委託書1份、104年5月9日通知函1份、被告
30 陳英吉代被告李紹平發文之104年6月23日通知函1份、

01 候選管理委員顧問簽名單2 張、104 年1 月11日通知函1
02 份、協議書1 份、104 年2 月2 日派下員代表決議文1 份
03 、備查函3 份、內政部104 年2 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4040
04 5183號函1 份、羅東鎮農會108 年12月11日羅鎮農信字第
05 0000000000號函1 份及所附被告李紹平名義之活儲、支票
06 帳戶開戶基本資料2 份暨交易明細2 份、臺灣土地銀行蘇
07 澳分行108 年12月20日蘇澳字第1080001636號函1 份及所
08 附被告李紹平名義之帳戶明細查詢1 份、開戶基本資料5
09 份暨交易明細4 份、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108 年12月16
10 日竹東字第1080001873號函1 份及所附被告李紹平名義之
11 帳戶基本資料1 份暨交易明細1 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2 司109 年5 月19日儲字第1090121837號函1 份及所附被告
13 李紹平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暨交易明細1 份、合作金
14 庫商業銀行109 年5 月21日合金總集字第1090009954號函
15 1 份、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5 月29日遠
16 銀詢字第1090001317號函1 份及所附李紹平名義之活儲、
17 外幣帳戶基本資料2 份、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 年5 月
18 26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57379號函1份 及所附被告
19 李紹平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暨交易明細1 份、合作金
20 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09 年5 月25日合金羅東字第109000
21 2013號函1 份及所附被告李紹平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
22 暨交易明細1 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東分
23 行109 年5 月20日北富銀羅東字第1090000026號函1 份及
24 所附被告李紹平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暨交易明細1 份
2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5 月22日營清字第10
26 00000000號函1 份及所附李紹平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
27 暨交易明細1 份、宜蘭縣冬山鄉農會109 年5 月18日冬農
28 信字第1090001782號函1 份及所附被告李紹平名義之帳戶
29 基本資料1 份暨交易明細1 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
30 業管理部109 年5 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68487號

01 函1份及所附「鄭萬盛嘗」名義之帳戶明細表1份暨開戶
02 基本資料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109年5月22日
03 儲字第1090124425號函1份及所附「鄭萬盛嘗」名義之帳
04 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05 公司109年5月22日總業存字第1090054422號函1份及所
06 附「鄭萬盛嘗」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
0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竹塹分行109年5月28日合金竹塹字
08 第00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
09 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 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5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6
11 8486號函1份及所附「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帳戶明
12 細表1份、開戶基本資料2份暨交易明細2份、芎林鄉農
13 會109年5月26日芎農信字第1090010176號函1份及所附
14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往來帳
15 戶一覽表1份暨交易明細1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109年5月22日總業存字第1090054416號函1份及所附
17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
18 細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6日儲字第10
19 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帳
20 戶基本資料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
21 年5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90068433號函1份及所附
22 「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帳戶明細表1份、開戶基本資料
23 2份暨交易明細2份、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
24 5月22日總業存字第1090054404號函1份及所附「公業鄭
25 萬盛嘗」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中華
2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2日儲字第1090124424號函
27 1份及所附「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2份、
28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對帳單1份暨交易明細1份、國泰世華
29 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9年5月2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
30 第00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祭祀公業鄭萬盛」名義之

01 歸戶查詢2份、芎林鄉農會109年5月26日芎農信字第10
02 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祭祀公業鄭萬盛」名義之帳戶
03 基本資料1份、往來帳戶一覽表1份暨交易明細1份、臺
04 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2日總業存字第1090
05 054415號函1份及所附「祭祀公業鄭萬盛」名義之帳戶基
06 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108年12
07 月10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080067785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
08 貴章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
09 8年12月12日儲字第1080297326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
10 章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花旗（台灣
1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23日（108）政查字
12 第00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帳戶基本
13 資料1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108年12月23
14 日營清字第1080085418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
15 帳戶基本資料1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泰分行108年12
16 月19日合金新泰字第1080004099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
17 章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彰化商業銀
18 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12月18日彰作管字第108200
19 08811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20 份、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8年12月18日彰
21 作管字第10820008811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
22 帳戶基本資料1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
23 中心108年12月19日上票字第1080030906號函1份、中國
24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18日中信銀字第10
25 000000000000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帳戶基
26 本資料1份、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08年12月17日作心詢
27 字第1081211118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帳戶基
28 本資料1份、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17日
29 凱銀集作字第10800030068號函1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0 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12月13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17

01 8676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帳戶明細表1份、
02 開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
03 8年12月11日一總營集字第145922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
04 貴章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臺灣銀行
05 營業部108年12月12日營存字第10850367201號函1份及
06 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臺灣土地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函108年12月11日總業存字第1080067160號
08 函1份及所附被告鄭貴章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
09 明細1份、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09年9月14日一羅東
10 字第00136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李紹平之借貸傳票5份、
11 交易明細2份、臺灣土地銀行羅東分行109年9月15日羅
12 東字第1090003080號函1份及所附亞鑫營造有限公司名義
13 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份、臺灣土地銀行宜蘭
14 分行109年9月18日宜蘭字第1090003112號函1份及所附
15 亞鑫營造有限公司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暨交易明細1
16 份、臺灣土地銀行羅東分行109年8月14日羅東字第1090
17 002665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李紹平之交易傳票1份暨帳戶
18 基本資料1份、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109年8月13日竹
19 東字第1090002614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李紹平之本行支票
20 、取款憑條、支票類取款登錄單、收入傳票共17份、交易
21 明細1份暨亞鑫營造有限公司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份、
22 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函110年3月19日一羅東字第0006
23 4號函1份及所附亞鑫營造有限公司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
24 1份暨交易明細1份、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110年3月
25 17日宜蘭字第1100000781號1份及所附亞鑫營造有限公司
26 之105年2月15日支票兌領明細1份暨支票正反面影本7
27 份、第一商業銀行羅東分行109年9月16日一羅東字第00
28 142號函1份及所附李紹平之取款憑條1份、交易明細1
29 份暨大額通貨交易明細表1份、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09年
30 8月19日一總營集字第92222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李紹平

01 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暨交易明細1 份、永豐商業銀行
02 作業處109 年8 月19日作心詢字第1090817124號函1 份及
03 所附被告李紹平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臺灣銀行營業
04 部109 年8 月18日營存字第10950094651 號函1 份及所附
05 被告李紹平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第一商業銀行羅東
06 分行109 年10月7 日一羅東字第00153 號函1 份及所附亞
07 鑫營造有限公司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交易明細1 份
08 暨亞鑫建設有限公司名義之帳戶基本資料1 份、交易明細
09 1 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6 月8 日中
10 信銀字第110224839146848 號函1 份、羅東鎮農會109 年
11 8 月21日羅鎮農信字第1091000592號函1 份及所附被告李
12 紹平之票據使用查詢1 份、華南商業銀行新豐分行109 年
13 8 月6 日華豐字第100150號函1 份及所附支票號碼BD1642
14 284、BD0000000、BD0000000 支票正反面影本資料1 份、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 年3 月29日國世存
16 匯作業字第1100043887號函1 份及所附帳戶基本資料1 份
17 、交易明細1 份暨取款憑證1 份、被告陳英吉與被告鄭貴
18 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名義簽立之104 年3 月12日不動
19 產銷售契約書1 份、104 年7 月20日補充協議書1 份、被
20 告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名義於104 年7 月16日簽
21 發之本票1 張（交付予告訴人林初松收執）、被告鄭貴章
22 於111 年6 月14日所提出之開庭相關問題備註1 份、104
23 年11月27日註銷契約書1 份、104 年12月16日被告鄭貴章
24 簽署通知函（被告李紹平發文）1 份、105 年1 月20日被
25 告鄭貴章簽署通知函（被告李紹平發文）1 份、104 年10
26 月25日被告陳英吉發文通知函1 份、105 年1 月7 日被告
27 陳英吉發文通知函1 份、104 年10月17日被告鄭貴章簽署
28 通知函（被告李紹平發文）1 份、被告李紹平簽具之收據
29 6 張、「鄭氏四祭祀公業」之103/03/01至107/03/31財務
30 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1 份、證人鄭伯虎於另案陳報之「

01 鄭氏四祭祀公」業開設帳戶一覽表1份、被告李紹平與被
02 告陳英吉簽立之合作協議書1份、本案金流整理表1批、
03 林初松（林祺翊、林思妤帳戶）於105年2月4日開立之
04 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本行支票2張（被告李紹平於105
05 年2月4日簽收）、被告鄭貴章申設之「鄭氏四祭祀公業
06 業」名義帳戶明細一覽表1份、開戶資料1份、存單質押借
07 款資料資料1份、交易傳票1份、被告鄭貴章取款資料12
08 份、被告李紹平名義之土地銀行竹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
09 88號帳戶存摺封面1份及內頁交易資料1份、鄭氏四祭祀
10 公業名義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祭祀公
11 業鄭萬盛嘗）、000000000000號（戶名：公業鄭萬盛嘗）
12 、000000000000號（戶名：鄭萬盛嘗）、000000000000號
13 （戶名：祭祀公業鄭萬盛）帳戶存摺封面4份及內頁交易
14 資料4份、被告李紹平支付予「鄭氏四祭祀公業」之資金
15 流向圖1張暨金流資料1份、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114年5月16日通清字第1140017975號函1份及所附亞鑫
17 營造有限公司於104/07/01至104/07/30之申購支票紀錄1
18 份、羅東鎮農會114年5月19日羅鎮農信字第1140001238
19 號函1份及所附被告李紹平名義之支票存款帳戶於114/07
20 /01至114/11/30之交易明細表1份暨被告李紹平開立之支
21 票正反面影本29份等附卷足稽（見偵續字第81號卷一第21
22 至37、43至46、48至57、59至66、187至190、192、193、
23 203至219頁、卷四第217至219、264、265、329頁、卷五
24 第131至139頁、卷七第1之2至75、82至92、94至96、98至
25 113之1、115至126、128至139、141至154、156至158、16
26 3至174、196至204頁、卷八第2至8之1、11至56、61至72
27 2、74至79、81至89、93至97、99至121、123至231、235
28 頁、卷九第4、4之1、104至107頁、卷十第3頁、卷十二第
29 2至66、71至88、95至109、116至125、127至181之1、183
30 至222頁、調偵續字第2號卷一第70至76、132、134至153

01 　、321頁、卷二第39至89、91至94、104至106、114至123
02 　、268至272、275至277、281至284、294至297、302至311
03 頁、卷三第137 至171、260至262、276至291 頁、他字第
04 2671號卷第88至90、200至204、224至226頁、他字第4081
05 號卷一第47至51、53至83頁、卷二第67至75、77至93、11
06 9至129頁、他字第1977號卷第142至153、322至328頁、偵
07 字第9284號卷第33至40頁、偵字第6999號卷一第227、228
08 　、230至233頁、偵字第7612號卷一第38至159 頁、本院卷
09 五第97至99、103至163頁）。

10 2、被告鄭貴章於案發當時並未有符合前述祭祀公業鄭萬盛嘗
11 　、祭祀公業鄭萬盛、公業鄭萬盛嘗及鄭萬盛嘗管理暨組織
12 規約第14條所定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書，其
13 所辯稱之517份書面實係摻雜有被告鄭貴章在經備查為管
14 理人前之上揭「鄭氏四祭祀公業」103年4月26日103年
15 首次臨時大會表決用票A及表決用票B、暨被告鄭貴章於
16 104年2月2日向新竹縣芎林鄉公所申請備查其擔任「鄭
17 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之同意書等書面在內；而本案從偵
18 辦迄本院審理為止，被告鄭貴章均無法提出可明確認定已
19 逾「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書供以
20 調查審酌，是以堪認被告鄭貴章於104年4月2日及同年
21 月15日與證人陳能鎮為上開買賣交易綠獅段土地（即如附
22 表一編號12至14號所示地號土地）買賣交易當時，其確屬
23 未獲「鄭氏四祭祀公業」全體派下現員逾三分之二以上書
24 面同意之合法授權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鄭貴章既早於
25 104年4月間即已無法提出格式、文字用語及內容等皆屬
26 一致是以堪可認定確屬「鄭氏四祭祀公業」全體派下現員
27 逾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書，迄今也無法提出，則殊難想像
28 被告鄭貴章與被告李紹平簽署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或
29 切結書等文件斯時能提出前述「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
30 員逾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書，供被告李紹平及陳英吉觀看

01 及審核並確認被告鄭貴章具有合法權限而可處分「鄭氏四
02 祭祀公業」所有土地至明。又被告鄭貴章於偵訊時亦自承
03 ；李紹平買土地應該知道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等四祭祀公業
04 的土地有相關訴訟，我記得我有跟李紹平提過，而陳英吉
05 是李紹平的土地介紹人、契約見證人及全權委託人，我跟
06 陳英吉聯絡，陳英吉就會跟李紹平講，我有跟李紹平提過
07 我土地買賣管理人的相關訴訟，我有跟陳英吉講說管理權
08 不存在訴訟。李紹平跟林初松簽立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當
09 時，陳英吉也有在現場，因為陳英吉是李紹平的全權授權
10 委託人，陳英吉也有參與在現場，每次談事情，李紹平都
11 會戴陳英吉來，陳英吉有在現場看到李紹平跟林初松簽約
12 的經過，我聯絡李紹平的窗口都是陳英吉，李紹平有來時
13 都會帶陳英吉，不會李紹平一個人來，李紹平叫陳英吉跟
14 我聯絡，李紹平發文也都是叫陳英吉發文給我等語綦詳（
15 見調偵續字第2 號卷一第188至190頁、卷三第87至95頁）
16 ，則案發當時被告李紹平及陳英吉既已知悉「鄭氏四祭祀
17 公業」有管理權訴訟及土地相關訴訟，而被告鄭貴章斯時
18 又無法提出「鄭氏四祭祀公業」已逾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
19 上之同意書以證明自己業經合法授權，被告李紹平猶擔任
20 買方，被告陳英吉為見證人，渠等又簽署倒填日期之A 契
21 約（含105 年1 月16日補充協議）、B 契約（含105 年1
22 月19日補充協議）等不實內容之書面文件（詳後述），從
23 而勾稽以觀，堪認被告李紹平及陳英吉確實已知被告鄭貴
24 章並未受「鄭氏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合法授權，至為顯
25 然。

26 3、次查被告等人雖均辯稱被告鄭貴章確有以「鄭氏四祭祀公
27 業」管理人之身分，出售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土地
28 予買方即被告李紹平，被告陳英吉為見證人及買方代理人
29 ，因此有簽署A 契約（含105 年1 月16日補充協議）、B
30 契約（含105 年1 月19日補充協議）；被告李紹平因此有

01 簽發發票日均為104年7月15日、金額均為8000萬元、付
02 款人均為羅東鎮農會之支票2張，充作A契約之簽約款；
03 暨被告李紹平另有簽發發票日均為104年7月19日、金額
04 分別為1591萬元、8061萬元、1813萬元及1135萬元、付款
05 人均為羅東鎮農會之支票4張，充作B契約之簽約款。因
06 為鄭氏共有四個祭祀公業。才會重開支票4張，因此B契
07 約才是正確的云云，然不論係被告李紹平所簽發發票日為
08 104年7月15日、金額均為8000萬元、票號分別為FA28767
09 43號、FA0000000號之支票2張；抑或所簽發發票日為104
10 年7月19日、金額分別為8061萬元、1591萬元、1135萬元
11 及1813萬元、票號分別為FA0000000號、FA0000000號、FA
12 0000000號、FA0000000號之支票4張等，皆係被告李紹平
13 於104年11月10日方向羅東鎮農會申請領得之支票，斯時
14 被告李紹平係申請領取支票簿50張一本（票號FA0000000
15 至FA0000000號）等情，有羅東鎮農會109年8月21日羅
16 鎮農信字第1091000592號函1份及所附票據使用狀況查詢
17 資料1份在卷足佐（見偵續字第81號卷九第4、4之1頁）
18 ，顯見前述支票2張及支票4張之發票日皆屬領得支票後
19 倒填日期而得，均非實際發票之日。被告等雖均辯稱係因
20 A契約實際簽署日即為104年7月13日，後來發現有四個
21 祭祀公業，要簽發4張支票，所以才於104年7月16日簽
22 署B契約。當時確實有簽署A契約及B契約，各該支票上
23 才會倒填日期，且後簽署之B契約才是正確的云云。惟觀
24 諸此部分交易標的係多達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共計15筆
25 土地，交易金額高達一億餘元，是以苟若真為實際土地買
26 賣，衡情交易雙方必係就交易價格多寡、給付價金時間、
27 方式及風險評估等細節詳加確認實際內容，達成共識後，
28 方會簽署相關契約書及協議書等，自不待言。然前開經倒
29 填之日期分別為104年7月13日及104年7月16日，距離
30 被告李紹平實際申請領得各該支票之104年11月10日已相

01 隔近4 個月時間，則104 年7 月13日及104 年7 月16日斯
02 時，根本還未取得羅東鎮農會所發支票簿甚至堪可認尚無
03 從知悉何時會獲發給支票簿之被告李紹平，如何能夠與被
04 告鄭貴章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且能以簽發斯時尚未實際
05 存在之支票作為付款方式？又不論係A 契約或B 契約內容
06 中，皆有104 年8 月13日前備齊具體文件交付雙方指定之
07 地政士依約辦理移轉登記；於104 年9 月13日被告鄭貴章
08 要完成佃農三七五租約解除、共有持分分割；於104 年12
09 月13日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諸多於具體時程需完成之
10 特定義務內容之記載，一旦有未依限完成之情事，即會導
11 致違約及賠償之後果，則104 年7 月簽署前述A 契約（含
12 105 年1 月16日補充協議）、或B 契約（含105 年1 月19
13 日補充協議）斯時，實際上尚未自被告李紹平處收受支票
14 之被告鄭貴章，又為何竟願意即承擔前述諸多義務而先簽
15 署契約書及補充協議？而此種交付款項方式既與一般締約
16 常情相違，又具有高度風險，苟若雙方真係達成一致合意
17 ，為避免日後爭議及保障雙方權益，自當白紙黑字詳細如
18 實載明，被告等為何卻捨此不為，在本案高達一億餘元、
19 數量多達15筆之土地買賣交易，竟係以在長達近4 個月才
20 取得之支票上倒填發票日期、簽署2 份契約書及所附補充
21 協議時均未載明另1 份作廢等草率作法，更屬匪夷所思。
22 再者，被告等均辯稱因有四個祭祀公業，所以簽發支票4
23 張之於104 年7 月16日所簽署的B 契約及所附補充協議書
24 才係正確的契約云云，然苟若如此，為何被告李紹平與告
25 訴人林初松於105 年1 月27日所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
26 12條第2 項卻係明文記載：買方已核定104 年7 月13日（
27 即A 契約）賣方李紹平與祭祀公業鄭萬盛、祭祀公業鄭萬
28 盛嘗、鄭萬盛嘗共同管理人鄭貴章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
29 約書」為合法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在均可見A 契約（
30 含105 年1 月16日補充協議）、B 契約（含105 年1 月19

01 日補充協議)均非實際有簽署之契約及補充協議甚明。

02 4、又查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均自承係為渠等所簽署之105年
03 1月16日補充協議(見偵續字第81號卷一第34頁)中明確
04 載明:由於乙方(即「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鄭貴章)
05 無法履約完成本契約標的移轉過戶手續,且佃農三七五租
06 約未全部解除,共有持分二分之一未分割完成,甲方(即
07 被告李紹平)依目前處理情況要求本日起算1年內(即10
08 6年2月3日)完成,餘款即於完成後支付等情,顯見斯
09 時告訴人林初松與被告李紹平間於105年1月27日所簽訂
10 前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交易標的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11
11 號所示地號土地確有佃農三七五租約未全部解除,共有持
12 分二分之一未分割完成等問題,是以無法完成移轉過戶手
13 續,仍須有1年預計處理之時間,故係於106年2月3日
14 前完成。然觀諸被告李紹平為賣方、被告鄭貴章為同意人
15 及連帶保證人、告訴人林初松為買方之上開105年1月27
16 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3條買賣總價及價款支付方式中竟
17 係約定:第2期款項係簽約日起6個月內付清,若產權過
18 戶延遲時,賣方同意展延第2期款給付時間至產權過戶完
19 成。在產權過完戶、所有權狀核下經地政士通知日起5日
20 內給付。第3期款係於106年1月27日給付完成等情(見
21 偵續字第81號卷一第22頁),則二者相互勾稽,足認被告
22 李紹平及鄭貴章確係在明知如附表一編號1至11號所示地
23 號土地在105年7月27日(即簽約日後6個月),甚且最
24 後付款日即106年1月27日前完成移轉登記均顯有困難,
25 然前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全文卻未見有任何關於此情事之
26 隻字片語,顯見告訴人林初松並未獲任何告知之情形下,
27 被告李紹平及鄭貴章卻刻意隱瞞此情而逕與告訴人林初松
28 於105年1月27日簽立前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因而收受
29 告訴人林初松所給付之第1期款項1億元,益徵被告鄭貴
30 章及李紹平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31 5、再查,前開105年1月27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3條第5

01 項原約定第一期款給付時係需買賣雙方同時至土地銀行竹
02 東分行辦理信託聯名帳戶（見偵續字第81號卷一第22頁背
03 面），惟嗣後因無法辦理信託，被告等為取信告訴人林初
04 松，乃向告訴人林初松提議改簽立切結書，被告鄭貴章遂
05 以「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之名義於105年2月3日簽
06 立切結書A（見偵續字第81號卷一第45、46頁），該切結
07 書A第2條內容已載明被告李紹平將該契約標的移轉過戶
08 給買方（即林祺翊及林思妤，代理人為告訴人林初松）之
09 全部文件備證用印完成且由甲方核實無誤後，由被告李紹
10 平通知被告鄭貴章得動用該8000萬元其中4000萬元，另外
11 4000萬元於契約標的分別移轉過戶予甲方後，5日內被告
12 李紹平通知被告鄭貴章方可動用。被告鄭貴章保證依上述
13 內容執行，絕不挪用該8000萬元。又第3條內容被告鄭貴
14 章為保證前述不挪用資金開立商業本票3億元，供做誠信
15 擔保之用。至第2條條件成就，則甲方需歸還該擔保之本
16 票，不得藉故拖延等情明確，而此切結書A並經告訴人林
17 初松署名簽收，是以堪認對告訴人林初松而言，此切結書
18 A約定內容係對其權益有所保障，告訴人林初松因此方願
19 意給付第一期款項1億元予被告李紹平，從而原則上被告
20 鄭貴章係不能動用該筆款項，除非符合例外狀況即被告李
21 紹平已將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標的（即如附表一編號
22 1至11號所示地號土地）移轉過戶之全部文件備證用印完
23 成且由告訴人林初松核實無誤後，由被告李紹平通知，被
24 告鄭貴章方能動用該8000萬元其中4000萬元，堪可確認。
25 然同一日即105年2月3日，被告鄭貴章竟又以「鄭氏四
26 祭祀公業」管理人名義簽署切結書B（如偵續字第81號卷
27 一第61頁），內容中卻係記載：依據被告鄭貴章以「鄭氏
28 四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與被告李紹平於105年1月19日
29 所簽訂之補充協議，被告李紹平所匯入8000萬元簽約款，
30 依據雙方履約保證之原則，未經被告李紹平同意，不得動
31 資。由於本公業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狀，三分之二派下員

01 之印鑑章取得亦有難度，為保障土地能依約定過戶給被告
02 李紹平，本公業同意開立3億元本票以為履約保證票，…
03 同時3億元本票作為未經被告李紹平同意本公業不得動支
04 之保證票，但若經被告李紹平同意動資，不在此限等情，
05 且該切結書B上僅有「李紹平105 2/3收訖」之字眼（見
06 偵續字第81號卷一第61頁），絲毫未見如同切結書A般有
07 「簽收人：林初松」之字跡。從而依切結書B約定內容可
08 知係因上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交易標的之土地所有權
09 狀無法提供，以及三分之二派下現員之印鑑證明取得有難
10 度，被告鄭貴章方以「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身分開立
11 3億元本票，暨若被告李紹平同意，「鄭氏四祭祀公業」
12 係可動用該筆8000萬元款項；此皆已與被告鄭貴章所簽署
13 並交予告訴人林初松簽收之切結書A中所規定3億元本票
14 係作為被告鄭貴章不動用該8000萬元之保證票，以及必須
15 係已將該交易標的之土地的移轉過戶之全部文件備證用印
16 完成且由告訴人林初松核實無誤後，由被告李紹平通知，
17 被告鄭貴章方能動用該8000萬元其中4000萬元等內容炯然
18 不同。而切結書B中雖記載「三分之二派下員之印鑑證明
19 取得有難度」此緣由，然衡諸被告李紹平與告訴人林初松
20 簽訂上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時間為105年1月27日，斯時
21 距離前述切結書B簽訂日期即105年2月3日僅有短短8
22 日，殊難想像被告李紹平與告訴人林初松簽立前開不動產
23 買賣契約書當時，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均未認知印鑑證明
24 取得會有困難，經過短短8日後之情勢竟會突然轉變成印
25 鑑證明取得困難，顯見105年1月27日簽約斯時被告鄭貴
26 章及李紹平對此情事早已知悉，如此渠等為何不於締約當
27 時即告知告訴人林初松此情以有所因應，卻反而在該105
28 年1月27日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全文內容對此隻字未
29 提？再者，被告鄭貴章於105年2月3日甫出具切結書A
30 ，內容中明文記載該8000萬元款項不可動用，除非符合備
31 齊移轉登記所有文件及用印完成並交予告訴人林初松核實

01 無誤此例外情形，且即便如此，在未完成移轉登記前，亦
02 僅能動用8000萬元其中4000萬元；然被告鄭貴章於同日卻
03 又簽署另一份切結書B，內容中記載上揭不動產買賣契約
04 書交易標的之土地有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狀以及三分之二
05 派下員之印鑑章取得有難度之情形，甚且直接載明只要被
06 告李紹平同意，即可動用該8000萬元款項，不受切結書A
07 內容之限制。而此關乎告訴人林初松權利之重大情事，卻
08 完全未告知告訴人林初松，益徵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確有
09 謀議，表面上係因無法取得無法提供土地所有權狀及印鑑
10 證明取得有所困難而似乎師出有名，然而實際上此情事係
11 渠等早已知悉，卻於簽約時及簽訂切結書A時均對告訴人
12 林初松加以隱瞞，也未明文記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切
13 結書A內；且兩相比較，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可逕行引用
14 切結書B第2項但書規定，解除被告鄭貴章所受之限制，
15 讓其能夠自由使用該筆8000萬元款項；而若依照切結書A
16 之規定，係必須被告李紹平提出土地移轉過戶之全部文件
17 且均用印完成，再交由告訴人林初松核實無誤，方由被告
18 李紹平通知被告鄭貴章可以動用該筆8000萬元其中的4000
19 萬元；是以若確能依此而為，告訴人林初松係可以得知該
20 筆8000萬元款項其中的4000萬元已會有遭動用之狀況；然
21 若依切結書B之規定，僅需被告李紹平同意即可解除全部
22 限制，被告鄭貴章就可在告訴人林初松渾然未知之際，即
23 可使用該筆款項，且能使用之範圍更係整筆8000萬元，而
24 非僅侷限其中之4000萬元，如此無異造成切結書A中所定
25 需提出土地移轉過戶全部文件且用印完成，再交由告訴人
26 林初松核實無誤後，方可動用4000萬元之規定要件蕩然無
27 存，形同具文。而被告李紹平確係於翌日（即105年2月
28 4日）開立由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為付款人、面額依序
29 為5000萬元、1000萬元、700萬元及1300萬元、受款人依
30 序為「祭祀公業鄭萬盛嘗」、「祭祀公業鄭萬盛」、「鄭
31 萬盛嘗」及「公業鄭萬盛嘗」之支票共4張，均經被告鄭

01 貴章於同日簽名收受無訛等情，有前述支票影本4張在卷
02 可佐（見偵續字第81號卷一第192、193頁），顯見告訴人
03 林初松所交付作為上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1期款項中之
04 8000萬元已全經由被告李紹平交予被告鄭貴章使用，而告
05 訴人林初松對此情事毫不知悉，更無從置喙，謂被告鄭貴
06 章及李紹平無犯意聯絡，孰能置信？

07 6、再者，不論係A契約同時所附之105年1月16日補充協議
08 ，抑或是B契約同時所附之105年1月19日補充協議，均
09 提到無法履行，且都有往後延至106年1月或2月完成（
10 105年1月16日補充協議內容係記載106年2月3日；105
11 年1月19日補充協議內容係記載106年1月30日）等情，
12 而上述各該補充協議內容既已提到無法依契約內容完成及
13 無法完成之原因，又均已往後遞延期限至106年2月3日
14 或106年1月30日，則衡情苟若被告李紹平欲請求違約賠
15 償，自應係於簽署當時一併處理需給付違約金額多寡及如
16 何給付之問題。然觀諸不論係105年1月16日補充協議抑
17 或105年1月19日補充協議全文，完全未提及應支付違約
18 賠償或表示另擇他日再行處理，反而僅係明確記載順延期
19 限而已，從而堪認雙方當係合意不追究違約賠償至明，則
20 為何會忽然在前述補充協議所定延緩期限即106年1月30
21 日或106年2月3日屆至前之105年3月2日猶仍以相同
22 事由即無法按時履約而要求給付違約金，因而以被告李紹
23 平為買方（甲方），被告鄭貴章為賣方（乙方）之管理人
24 、被告陳英吉為見證人而簽署協議書（見偵續一字第81號
25 卷第63頁）？如此上揭補充協議已延展期限之意義何在？
26 且若自認係買方之被告李紹平並無意放棄違約賠償，又為
27 何不於上揭補充協議於105年1月16日或105年1月19日
28 訂立時即一併提出作為附帶條件，反而卻係直接延緩期限
29 ？而被告鄭貴章對此係延緩期限屆至前又突遭要求給付違
30 約賠償之不利處境（即105年3月2日協議書所載），為
31 何竟也逕予接受？更屬有違常情。再者，苟若此105年3

01 月2日所簽署之協議書目的確係被告李紹平針對身為賣方
02 (乙方)之「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鄭貴章未如期履約
03 約而要求違約賠償，則衡情自當係由被告鄭貴章自掏腰包
04 方為正途，然參諸前開105年3月2日協議書第3條內容
05 係規定：乙方(即「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被告鄭貴章
06)必須自甲方(即被告李紹平)已支付之訂金8000萬元提
07 領5000萬元支付給甲方(即被告李紹平)作為違約金等情
08 (見偵續字第81號卷一第63頁)；而早先於105年1月19
09 日之補充協議中業已記載：經甲方要求，雙方另修訂付款
10 方式為105年2月15日前甲方匯入乙方帳號8000萬元(其
11 中「祭祀公業鄭萬盛嘗」5000萬元(補充協議誤載為1000
12 萬元)、「祭祀公業鄭萬盛」1000萬元(補充協議誤載為
13 5000萬元)、「鄭萬盛嘗」700萬元及「公業鄭萬盛嘗」
14 1300萬元)。乙方歸還簽約時所收取之支票(票號①FA00
15 00000；②FA0000000；③FA0000000；④FA0000000)即期
16 支票4張歸還甲方等情(見偵續字第81號卷一第59頁)，
17 如此相互勾稽以觀，顯見105年3月2日所載內容竟係被
18 告鄭貴章將被告李紹平先前所交付原係來自於告訴人林初
19 松所交予被告李紹平作為第一期款項之8000萬元中，提領
20 5000萬元再交回予甲方(即被告李紹平)作為違約金；而
21 被告李紹平先前交付此筆8000萬元款項予被告鄭貴章之舉
22 顯然有違被告鄭貴章所簽署並經告訴人林初松簽名收受之
23 切結書A內容，堪認與告訴人林初松之真意相悖一節，業
24 如前述，顯見渠等所為確係故違告訴人林初松之真意，利
25 用其所交付作為買賣價金之款項，製造被告鄭貴章有給付
26 無法履約賠償之假象。又查卷附固有為被告鄭貴章所辯稱
27 係被告李紹平有收受5000萬元違約金後所出具之收據6張
28 (見偵續字第81號卷第64至66頁)，然觀諸該收據6張所
29 記載日期及金額分別為：105年3月21日1000萬元、105
30 年3月22日800萬元、105年4月12日1000萬元、105年
31 5月4日700萬元、105年6月23日850萬元及105年7

01 月22日650萬元等，顯見給付期間長達4個月，此外，被
02 告陳英吉於另案審理時係供述：這6筆都是用現金支付，
03 因為李紹平要求用現金支付等語在卷（見偵字第6999號卷
04 一第399頁），而依被告等人所供述內容可知渠等均辯稱
05 此5000萬元係屬被告鄭貴章任管理人之「鄭氏四祭祀公業
06 」未依約履行之賠償違約金性質，再參諸前開105年3月
07 2日協議書第一項所記載：乙方（即被告任管理人之「鄭
08 氏四祭祀公業）並承諾再給約三個月時間完成本契約之約
09 定等情，此5000萬元違約金款項當應係在短時間內支付完
10 畢，方堪認已賠償因違約未履行而遭受損害一方；且此6
11 筆款項之金額皆非小額，為交易安全、避免風險及留存金
12 流憑證等，暨被告李紹平之前交付8000萬元予被告鄭貴章
13 時即採取交付支票之方式為之等節，衡情當會採取帳戶間
14 匯款或轉帳方式為之，惟本案並無任何特殊狀況及考量下
15 ，所謂5000萬元違約金之支付方式竟係採取在長達4個月
16 甚且已超過修正後履行契約之期限，寧捨帳戶間轉帳匯款
17 即會有無庸置疑之金流紀錄之方式，反以每次均係被告鄭
18 貴章特意從金融機構帳戶中領出鉅額現金後，再開車攜帶
19 該大筆現金送至特定地點以現金交付如此大費周章之方式
20 而為，且因此所留存者僅為收款者單方簽章署名如此證據
21 力相對薄弱之書面，堪認有違情理之常。再綜觀前述已有
22 於105年1月間以簽訂補充協議而就善後方式及往後延遲
23 期限等節達成合致，卻忽爾莫名的又出現於105年3月2
24 日簽署之協議書因而表面上可作為要給付5000萬元違約金
25 之依據，然該協議書中卻未就前已於105年1月間所簽署
26 補充協議內容之效力、與105年3月2日協議書內容有所
27 扞格之處應如何解決等有何著墨；再者交付高達數百萬元
28 乃至千萬元款項之方式竟係捨棄安全且可留存無從懷疑之
29 金融機構間轉帳匯款紀錄之方式而不為，反而係採取專程
30 自金融機構帳戶內提領鉅額現金後隨身攜帶至指定地點交
31 付，事後僅出具單人所書寫證明力相對薄弱之紙張收據如

01 此有違常情之方式，且因此所處分之款項即為告訴人林初
02 松先前所交付欲作為履約所用之第一期款項的現金，而告
03 訴人林初松均未獲告知上情，斯時對此毫無所悉，從而在
04 在均可見被告等確具有以行使不實內容文書為詐術而取得
05 他人所有財物之不法所有犯意及犯行，至為顯然。

06 (三) 如事實欄三之(四)部分：

07 1、被告李紹平持上揭B契約於105年4月15日向本院提起有
08 權移轉登記之民事訴訟，請求「鄭氏四祭祀公業」應依B
09 契約之約定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
10 登記予被告李紹平，且被告鄭貴章以「鄭氏四祭祀公業」
11 法定代理人身分於訴訟中對被告李紹平之主張並不爭執，
12 本院於105年7月27日以105年度重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
13 判處「鄭氏四祭祀公業」應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
14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李紹平等情，有本院105年度
15 重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1份、前述B契約1份、105年1
16 月19日補充協議1份、105年1月27日補充契約1份及10
17 5年2月3日切結書1份、新竹縣○○鄉○○000○○○
18 00○○鄉○○○0000000000號函1份、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19 109年7月23日竹市民字第1090014690號函1份、新竹縣
20 竹北市公所104年2月10日竹市民字第1043001577號函1
21 份、「鄭氏四祭祀公業」110年4月19日鄭(100)字000
22 2號函1份及管理暨組織規約1份、本院105年度重訴字
23 第88號民事影卷1份、鄭氏四祭祀公業遭查封土地之土地
24 登記第二類謄本共15份、本院104年度訴字第525號民事
25 判決1份、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570號民事判決
26 1份、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865號民事裁定1份、
27 本院110年度竹簡字第305號民事簡易判決1份、臺灣臺
28 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店重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1份、本院
29 110年度訴字第729號民事判決1份等附卷足稽(見他字
30 第1977號卷第6至28、142至299、300至328頁)，是此部
31 分事實堪予認定。

01 2、查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均明知被告鄭貴章實則未符「鄭氏
02 四祭祀公業」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之要件，係
03 不得代表該祭祀公業處分所有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
04 土地，被告鄭貴章卻逾越派下現員之授權及同意，以「鄭
05 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身份與被告李紹平虛偽簽署上開不
06 實B 契約及所附105 年1 月19日補充協議、暨盜蓋「鄭氏
07 四祭祀公業」印章而偽造本票成為共同發票人等情，均已
08 如前述，嗣果因此無法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下，被告李
09 紹平檢附前揭證據向本院民事庭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
10 ，被告鄭貴章於訴訟中到庭，以「鄭氏四祭祀公業」法定
11 代理人身分對被告李紹平之主張並不爭執，致本院以被告
12 李紹平所為主張堪信為實在，其依B 契約及105 年1 月19
13 日補充協議之約定，請求「鄭氏四祭祀公業」將土地所有
14 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李紹平即屬有據，因此於105 年7 月27
15 日以105 年度重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判處「鄭氏四祭祀公
16 業」應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7 予被告李紹平，是認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確係以提出渠等
18 所偽造明知為不實之前揭證據予本院民事庭後再到庭不爭
19 執此詐術，致使本院民事庭陷於錯誤，因而為前揭移轉土
20 地所有權予被告李紹平之判決內容，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
21 所為已該當詐欺得利犯罪之構成要件，至為明確。被告鄭
22 貴章及李紹平雖均辯稱前開B 契約補充協議均是合法所簽
23 署，但因土地無法過戶，所以被告李紹平才向民事庭提告
24 ，並經法院依此為移轉土地所有權判決，並無詐欺得利犯
25 行云云，然上開B 契約及105 年1 月19日補充協議等皆屬
26 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等共同所偽造之不實文書等情，已如
27 前述，從而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空言否認犯行，當無足憑
28 採。

29 (四) 綜上，被告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所辯均顯為事後圖卸
30 之詞，不足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三人所為前揭犯
31 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參、論罪科刑：

02 一、按被告等行為後，刑法第201 條第1 項及同法第336 條第2
03 項均於108 年12月25日修正，於同年00月00日生效。修正前
04 刑法第201 條第1 項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
05 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
07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
08 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
09 下罰金。」修正前之上開規定，其中「（銀元）三千元以下
10 罰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前段
11 規定，可處新臺幣9 萬元以下罰金，與修正後之罰金刑度相
12 同，且修正前後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亦未變更，是因修正前
13 後之規定未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
14 要，應依現行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又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修
15 正後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前段規定將罰
16 金提高30倍，亦即修正後之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係將修正前
17 原規定之銀元3000元（經折算為新臺幣9 萬元）修正為新臺
18 幣9 萬元，其修正結果亦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
19 自非法律變更，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亦應逕行適用修
20 正後刑法第336 條第2 項規定。

21 二、又按被告等行為後，刑法第339 條之4 規定於112 年5 月31
22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
23 增該條第1 項第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
24 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
25 第1 項第2 款、第3 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開修正與被告等
26 於本案所犯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
27 現行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再按詐欺犯罪
28 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 年7 月31日公布，並明定除部
29 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 日
30 即同年0 月0 日生效。其中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為該條例
31 第2 條第1 款第1 目之罪，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1 件（如第43條第1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
02 百萬元、1 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項規定
03 並犯刑法第339 條之4 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04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等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
07 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 條罪刑法定原則，無
08 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9 三、核被告鄭貴章就如事實欄二之（一）至（四）所為，係犯刑
10 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01 條
11 第1 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同法第336 條
12 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342 條背信罪。又核被告鄭貴
13 章、李紹平及陳英吉就如事實欄三之（一）至（三）所為，
14 均係犯刑法第201 條第1 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
15 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
16 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
17 法第342 條背信罪；又核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就如事實欄三
18 之（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
19 又按刑事被告所犯之法條，起訴書中雖應記載，但法條之記
20 載，究非起訴之絕對必要條件，若被告有兩罪，起訴書中已
21 載明其犯罪事實而僅記載一個罪名之法條，其他一罪雖未記
22 載法條，亦應認為業經起訴之，有最高法院64年臺非字第14
23 2 號判決要旨足供參照。查公訴意旨已於犯罪事實三之（五
24 ）部分（見起訴書第10頁）陳述此部分犯罪事實內容甚明，
25 僅於論罪法條欄漏未記載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
26 詐欺得利罪等情，揆諸上揭判決意旨，堪認公訴意旨已就此
27 部分犯罪事實予以起訴，附此敘明。又被告鄭貴章在如附表
28 六各該編號所示本票上分別盜蓋如附表六各該編號所示祭祀
29 公業方形印章之行為，乃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且其
30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其偽造有價證券之高
31 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又按偽造同一被害人之多張本票

01 ，如係同時為之，因其行為無先後可分，且被害法益仍僅一
02 個，應只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7318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鄭貴章係同時以「公業鄭萬盛嘗」名
04 義偽造如附表六編號3 及4 號所示本票2 張，只成立單純一
05 罪。又被告鄭貴章盜蓋「公業鄭萬盛嘗」方形印章在如事實
06 欄二之（一）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及附加條件
07 上之行為；被告等盜蓋「公業鄭萬盛嘗」方形印章在如事實
08 欄三之（一）之A 契約、105 年1 月16日補充協議、B 契約
09 及105 年1 月19日補充協議、如事實欄三之（二）之告訴人
10 林初松與被告李紹平間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如事實欄三之（
11 三）之切結書A 、切結書B 、105 年3 月12日協議書上之行
12 為，均屬偽造前述各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偽造前述
13 各該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又被告鄭貴章偽造前述私文書後
14 持以行使，暨被告等偽造前述私文書後均持以行使，渠等偽
15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渠等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6 ，均不另論罪。又刑法第342 條背信罪，行為主體以為他人
17 處理事務之人為限，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性質上屬身分犯
18 之一種，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此項特定關係，
19 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仍以正犯或共犯論。查被告李紹平
20 及陳英吉雖均不具「鄭氏四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身分，惟與
21 有此身分之被告鄭貴章共同為事實欄三之（一）至（三）所
22 示背信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之規定，仍應論以刑法第
23 342 條第1 項背信罪之共同正犯；又因被告李紹平及陳英吉
24 就此部分犯行一再飾詞辯解，且渠等所為犯行所生危害重大
25 ，故衡酌渠等之行為態樣、違法性及所生危害情形等，認此
26 想像競合之輕罪（詳後述）部分均無刑法第31條第1 項但書
27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又被告鄭貴章、李紹平及
28 陳英吉就如事實欄三之（一）至（三）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據、背信及三人以上共同詐
30 欺取財等犯行間；又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就如事實欄三之（
31 四）所示詐欺得利犯行間，分別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01 各為共同正犯。又被告鄭貴章所為如事實欄二之（一）、（
02 二）及（四）所示之背信行為、及所為如事實欄二之（二）
03 及（四）所示之偽造有價證券行為；又被告鄭貴章、李紹平
04 及陳英吉所為如事實欄三之（一）至（三）所示之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行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行為、背信行
06 為等，各係基於同一目的、單一行為決意所為，且於密切接
07 近之時間及地點先後實施，時間緊接，手法相近，顯各係基
08 於單一之犯意，而以密接、延續方式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
09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0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從而應認各屬接續犯。

12 四、又被告鄭貴章為如事實欄二所示全部犯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
13 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行為局部合致，犯罪目的相同
14 ，應認其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意
15 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業務侵占罪及背信罪；又
16 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為如事實欄三所示全部犯行，亦各係在
17 同一犯罪決意及一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行為局部合致，
18 犯罪目的相同，應認渠等各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背信罪
20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又被告陳英吉
21 為如事實欄三之（一）至（三）所示犯行亦係在同一決意及
22 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其時間密接重疊，具有行為局部之同
23 一性，犯罪目的相同，應認其係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行
24 使偽造私書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背信罪
25 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各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
27 證券罪處斷。又被告鄭貴章所為2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
28 有價證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併
29 案意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037
30 、38038號）所指被告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之犯罪事實
31 ，與公訴意旨所載且經本院為有罪認定之前揭犯罪事實三之

01 (一)至(三)部分為同一事實，已如前述，應為起訴效力
02 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鄭貴章明知其未依「鄭
04 氏四祭祀公業」規約所定程序取得派下現員逾三分之二之同
05 意，不得處分祭祀公業財產或簽發本票，竟仍違背其任務及
06 以偽造土地買賣契約、補充協議書及附加條款暨偽造本票等
07 手段，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土地簽約款，對「鄭氏四祭祀公
08 業」全體派下現員及證人陳能鎮暨劉興盛之權益造成損害；
09 又被告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因圖謀非法所得而恣意共同
10 以偽造文書、偽造本票及加重詐欺等手段，對告訴人林初松
11 施行詐騙，並已向告訴人林初松詐得1億元，更持上開偽造
12 之B契約，向本院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訴訟，再於訴
13 訟中以到庭自認且不爭執方式，取得執行名義之不法利益，
14 是渠等所為對於告訴人林初松造成重大財產損害，亦嚴重損
15 害「鄭氏四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之權益，是被告等所為實
16 屬不該，並參酌被告等人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目的、
17 所擔任分工角色態樣、分擔程度、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情形、
18 被告等人犯後均否認全部犯行，一再辯解，且未與「鄭氏四
19 祭祀公業」及告訴人林初松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犯後態度
20 均不佳；兼衡被告鄭貴章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兼
21 職仲介工作、有時住母親家、有時住汐止居所、經濟狀況小
22 康之家庭及生活情形；被告李紹平為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23 目前從事營造及建設業、離婚、有2名就讀國小之未成年子
24 女，小孩平時由前妻照顧，假日與其同住、公司營運上有困
25 難、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及生活情形；被告陳英吉為大專畢
26 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不動產相關工作、已婚、與太太及1
27 名就讀國中之未成年子女同住、經濟狀況小康之家庭及生活
28 情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就被告鄭貴
29 章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法、情節、罪質、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
30 現之犯罪惡性，暨衡諸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貫徹
31 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就此部分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01 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肆、沒收：

03 一、按被告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部分
04 業經修正，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刑法第2條第
05 2項亦經同步修正施行為「關於沒收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之
06 法律」，故本件沒收應適用修正後之法律規定，而無庸為新
07 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
08 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
09 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刑法就沒收之規定全盤修正，
10 並明定除現行法中有特別規定而依特別規定外，不再適用其
11 他法律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回歸一體適用刑法。又刑法第
12 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13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14 規定」，參諸立法理由係為藉由沒收該等犯罪行為人所有供
15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以預防並遏止犯罪
16 ，賦予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但於有特別規
17 定者仍應優先適用。是關於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
18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5條既已特別規定，不問屬
19 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自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
20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又所謂「供犯罪所用」，指對於
21 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
22 切關係，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犯罪預備之物
23 」，係指為了實施犯罪而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則
24 是因犯罪之結果產生之物，如偽造文書罪中之假文書，有最
25 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316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再按犯
26 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
27 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29 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未扣案如附表六各該編號所示之偽造本票7張，均係被

01 告鄭貴章所偽造之有價證券，業如前述，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02 ，均應依刑法第205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盜用他人真正印
03 章所蓋用之印文，並非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刑法第219 條
04 所定必須沒收之列（最高法院48年度臺上字第113 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查被告鄭貴章於如事實欄二及三所示時地，分別
06 在如附表六各該編號所示本票「發票人」欄上所偽造之印文
07 ，均係被告鄭貴章盜用如附表六各該編號發票人欄所示真正
08 印章所蓋用之印文，依上開說明自不得宣告沒收，公訴意旨
09 稱應予以宣告沒收，尚有誤會，附此敘明。又查被告等所偽
10 造如附表七各該編號所示之文書，均係被告等人為如附表七
11 各該編號備註欄所載犯行時所生之物，其中如附表七編號1
12 之(1)、2之(1)、3至5、6之(1)、7、8之(1)號所示文書等均為被
13 告鄭貴章所有，另如附表七編號1之(2)、2之(2)、6之(2)、8之
14 (2)號所示文書等則為被告李紹平所有等情，已如前述，爰均
15 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如附表七編號5 號尚
16 有1 份已交予告訴人林初松持有等情，有如附表七編號5 號
17 之文書1 份上告訴人林初松之簽收署名1 枚在卷可稽（見偵
18 續字第81號卷一第46頁），是此非屬被告等所有之物，爰不
19 予宣告沒收。又被告鄭貴章係持「鄭氏四祭祀公業」真正印
20 章盜蓋於如附表七各該編號所示文書上一節，業如前述，則
21 此既係被告鄭貴章持用「鄭氏四祭祀公業」真正印章蓋用而
22 成，即非屬偽造印文，即無庸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宣告沒收
23 ，均附此敘明。

24 三、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25 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
26 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27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
28 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
29 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
30 知沒收，有最高法院108 年度臺上字第1037號判決意旨可資

01 參照。經查，被告鄭貴章、李紹平及陳英吉等共同為前揭如
02 事實欄三之（三）所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時，被告李紹平取
03 得告訴人林初松所支付之1 億元票款後，於扣除2000萬元留
04 存在其名義之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帳戶外，將剩餘之8000
05 萬元簽發4 張支票交予鄭貴章，並經鄭貴章兌領一空等情，
06 亦已如前述，並據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
07 卷（見本院卷六第525 至529 頁），是以應認被告鄭貴章之
08 實際犯罪所得為8000萬元，被告李紹平之實際犯罪所得則為
09 2000萬元，均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分
10 別於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之罪刑項下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
1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陳
12 英吉否認犯行，且遍查全卷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陳英吉確
13 已因前揭行為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本院即無從就犯罪所得宣
14 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又查被告鄭貴章為前揭如事實欄二所示之侵占犯行時，取得
16 證人陳能鎮等所支付如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共計3500萬元款
17 項等情，已如前述，是此固係被告鄭貴章為上開犯行之犯罪
18 所得，惟據證人陳能鎮於偵詢時證稱：鄭貴章有將當初我簽
19 約付款的3500萬元簽約金全都退還給我了，我所收到的詳細
20 金額是有超過3500萬元，因為鄭貴章還要付我2300萬元違約
21 金，所以他有先付我300 萬元，我拿到總共約3800萬元等語
22 明確（見偵續字第81號卷五第71頁），並有證人陳能鎮所出
23 具之收款證明3 份、收據1 份、其名義之存摺內頁資料1 份
24 等在卷可佐（見偵續字第81號卷五第95至97、101 頁），堪
25 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6 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伍、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及補充理由意旨另以：被告鄭貴章基於洗錢之犯
29 意，以下列購買不動產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30 1、新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0弄00號3 樓及汐萬路2
31 段228 巷31弄77號地下一層部分：

01 被告鄭貴章於104年4月28日，將前揭犯罪所得【即上開
02 事實欄二之土地買賣簽約款】中款項，向不知情賣方即案
03 外人陳姝玲以總價387萬元簽約購買其名下所有新北市○
04 ○區○○路0段000巷00弄○○○○○○○○○號碼為新
05 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及汐萬路2段
06 228巷31弄77號地下一層（汐止區拱北段687-000建號、0
07 0000-000建號【重測前為00000-000建號、00000-000建號
08 】【重測前為0000-000地號】）及所坐落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09 】【重測前為0000-000地號】），再由不知情之證人何小菊
10 自收受前揭犯罪所得轉匯至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11 再於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將如附表四各該編號所示
12 金額匯款至案外人陳姝玲所申設如附表三所示帳戶，並於
13 同年5月11日將上開不動產登記在被告鄭貴章名下，旋於
14 105年3月30日在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以贈與為移
15 轉所有權方式，於105年4月15日完成登記予不知情之女
16 兒即案外人女鄭安琪名下迄今，被告鄭貴章以此方式藉以
17 隱匿掩飾將犯罪所得所變得之財物。

18 2、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1樓部分：

19 被告鄭貴章於105年4月19日，將前揭犯罪所得中款項（
20 即上開事實二及三之土地買賣簽約款），出面向不知情賣
21 方即案外人馬榮國談妥以總價510萬元簽約購買其名下新
22 北市○○區○○路0段○○○○○○○○○號碼為新北
23 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1樓（汐止區水源段0
24 0000-000建號）及所坐落土地（新北市汐止區水源段1270
25 -0000地號），由被告鄭貴章將如附表五（起訴書誤載為
26 四）所示提領「鄭氏四祭祀公業」帳戶之犯罪所得部分款
27 項，於105年4月19日以現金510萬元存入陽信商業銀行
28 信託帳戶作為購買不動產之價金給付後，並於105年5月
29 5日將上開不動產登記於被告鄭貴章名下，旋於105年6
30 月27日在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以贈與為移轉所有權
31 方式，於105年7月1日完成登記不知情之證人何九菊女

01 即兒童何○妮（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名下
02 迄今，被告鄭貴章而以此方式藉以隱匿掩飾將犯罪所得所
03 變得之財物。

04 3、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6樓部分：

05 被告鄭貴章於105年4月19日，將前揭犯罪所得（即上開
06 犯罪事實二及三之土地買賣簽約款）中款項，與不知情之
07 證人何小菊出面向不知情賣方即黃志宏、吳月婭談妥以房
08 屋總價600萬元及4個車位220萬元簽約購買其等名下新
09 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號
10 碼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6樓（汐止區
11 拱北段1307建號，重測前為北港段北港口小段00000-000
12 建號）及所坐落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00地號
13 ，重測前北港段北港口小段0000-0000地號）、車位4個
14 ，並借名登記於不知情胞姐即證人鄭玉娟名下，由被告鄭
15 貴章將附表五所示提領「鄭氏四祭祀公業」帳戶之犯罪所
16 得部分款項，先後以現金交付方式，於105年4月15日交
17 付300萬元、於同年4月27日交付500萬元及簽約款20萬
18 元，供作為購買不動產之價金給付後，並於105年5月9
19 日將上開不動產登記於不知情之案外人鄭玉娟名下，旋於
20 109年5月18日再將上開2車位以價金112萬元賣予不知
21 情之案外人王滄詳，再於109年6月1日在新北市三重地
22 政事務所辦理以贈與為移轉所有權方式，將上開房地及2
23 個車位，於109年6月11日完成登記予不知情之證人何
24 小菊名下迄今，被告鄭貴章而以此方式藉以隱匿掩飾將犯
25 罪所得所變得之財物。

26 4、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6樓部分：

27 被告鄭貴章於105年5月8日，以前揭犯罪所得中款項（即
28 上開犯罪事實二及三之土地買賣簽約款】，以總價為390
29 萬元，由不知情之證人何小菊經過不知情案外人楊佩怡介
30 紹，而向不知情案外人顏丞君購買其女顏○羽（96年生，

01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名下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2段228巷
02 18弄之不動產即建物門牌號碼為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2段
03 228巷18弄45號6樓(汐止區拱北段1287建號,重測前為北
04 港段北港口小段00000-000 建號)及所坐落土地(新北市
05 汐止區拱北段0000-0000 地號,重測前北港段北港口小段
06 0000-0000 地號),由被告鄭貴章將附表五所示提領「鄭
07 氏祭祀公業」帳戶之犯罪所得部分款項,先後以現金支付
08 方式,而於105年5月9日交付100萬元、同年5月16日
09 交付200萬元及同年5月24日交付80萬元連同簽約金10萬
10 元,陸續交予案外人顏丞君本人或案外人楊佩怡代收存入
11 不知情許柏彥申設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內,再由案外人楊佩怡代轉帳匯款至案外人顏丞君申設
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顏丞
14 君兆豐銀行帳戶)內,供作為購買不動產之價金給付後,
15 並於105年5月19日將上開不動產登記於不知情案外人鄭玉
16 娟名下,旋於109年6月1日在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
17 以贈與為移轉所有權方式,於109年6月11日完成登記不知
18 情證人何小菊名下迄今,被告鄭貴章而以此方式藉以隱匿
19 掩飾將犯罪所得所變得之財物,因認被告鄭貴章涉犯二次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1 (二)按洗錢防制法就洗錢之定義,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
22 ,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前之舊法規定,與修正後
23 之要件並不相同,依舊法時期之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
24 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
25 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
26 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均非屬當時所規範處罰之洗
27 錢行為,故與新法規定之洗錢態樣應有所區別,最高法院
28 110年度臺上字第344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觀諸
29 公訴及補充理由意旨所載被告鄭貴章所為前述1至4所示
30 購置各該不動產之行為,解釋上均僅屬被告鄭貴章對於犯
31 如事實欄二及三所示犯罪所得之財物,親自或利用不知情

01 之他人為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揆諸上揭判決要旨
02 ，均難謂已該當105 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000 年0 月
03 0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犯行。至公訴意旨雖載前述3及4
04 部分所載之不動產均有於洗錢防制法第2 條洗錢之定義修
05 法後之於109 年6月1日有再以贈與為移轉所有權方式完成
06 登記予不爭情之證人何小菊名下一節，然此部分所為以贈
07 與為移轉所有權方式完成登記予證人何小菊所有之行為，
08 皆係延續被告鄭貴章先前已為直接使用如事實欄二及三所
09 示犯罪所得之處分行為結果而來，並非再發生另一次獨立
10 使用犯罪所得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是以當不能就此依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再予評價至明。從而被告鄭貴章所為
12 前述1至4所示購置各該不動產之行為並不該當於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公訴意
14 旨及補充理由意旨容有誤會，本應為被告鄭貴章此部分無
15 罪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及補充理由意旨認被告鄭貴章此
16 部分分別與前揭事實欄二及事實三各所為意圖供行使之用
17 而偽造有價證券犯行而經論罪科刑部分分別具有想像競合
18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均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9 ，亦附此敘明。

20 乙：追加起訴部分：

21 一、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鄭貴章、李紹平與陳英吉於確認告
22 訴人林初松上開支票已兌付第一期款項後，被告鄭貴章便任
23 由被告李紹平於105 年4 月15日，持前述虛偽通謀、倒填日
24 期之B 契約，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
25 事訴訟，再於訴訟中以到庭自認且不爭執方式，使法院於同
26 年7 月27日以105 年度重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被告鄭貴章敗
27 訴，及「鄭氏四祭祀公業」需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土地
28 移轉登記予被告李紹平，而達移轉該公業不動產所有權目的
29 ，致共同損害「鄭氏四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之共同共有財
30 產。嗣告訴人林初松發覺前開第一期款項已遭被告鄭貴章等
31 人挪用，且上揭土地仍無法順利移轉，始知受騙而遭受損失

01 達1 億元，因認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均另涉犯刑法第339 條
02 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03 二、按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
04 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2 款定有明文。又
05 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
06 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
07 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
08 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
09 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
10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2 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
1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
12 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
13 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
14 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
15 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
16 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
17 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度臺
18 非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9 三、查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為達以偽造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進行
20 民事訴訟並獲判決祭祀公業名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可
21 從中獲取利益並損害「鄭氏四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財產利
22 益之目的，渠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確
23 認告訴人林初松所交付作為第一期款項之前開支票已兌付後
24 ，被告鄭貴章便任由被告李紹平於105 年4 月15日，持前述
25 虛偽不實之B 契約，以「鄭氏四祭祀公業」為被告，向本院
26 民事庭起訴請求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地號土地所有權移
27 轉登記予被告李紹平之民事訴訟，被告鄭貴章再以「鄭氏四
28 祭祀公業」法定代理人身分於訴訟過程中到庭自認且不爭執
29 之方式，使本院民事庭於105 年7 月27日以105 年度重訴字
30 第88號民事判決「鄭氏四祭祀公業」應將如附表一各該編號
31 所示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李紹平，使渠等共同取

01 得「鄭氏四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之利益，致
02 生損害於「鄭氏四祭祀公業」全體派下員之共同共有財產，
03 認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此部分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
04 詐欺得利罪等情，業經公訴意旨載明此部分犯罪事實內容，
05 惟漏未記載涉犯條罪名，嗣經本院論述如前，是認追加起訴
06 意旨與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前業經起訴此部分犯行為同一事
07 實至明，從而認追加起訴部分應屬重複起訴，揆諸前揭判決
08 要旨，應就被告鄭貴章及李紹平此被追加起訴部分諭知不受
09 理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3 條第2
11 款，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穎追加起訴及檢察官
13 陳品妤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周佩瑩及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

16 (審判長法官廖素琪於民國114 年8 月28日因公調職，不能簽名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由資深法官楊惠芬附記其事
18 由)

19 法 官 卓怡君

20 法 官 楊惠芬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翁珮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土 地 號
1	新竹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
2	新竹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

(續上頁)

01

3	新竹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
4	新竹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
5	新竹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
6	新竹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
7	新竹縣○○市○○○段○○○○段00地號土地
8	新竹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
9	新竹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
10	新竹縣○○市○○○段○○○○段000 地號土地
11	新竹縣○○市○○○段○○○○段00地號土地
12	新竹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
13	新竹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
14	新竹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
15	新竹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 (起訴書誤載為綠獅段土地)

02

03

附表二：銀行帳戶

編號	姓名	銀行	帳 戶
1	何小菊	臺灣銀行	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下稱何小菊名義之臺灣銀行帳戶)
2	何小菊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下稱何小菊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何九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以下稱何九菊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
4	鄭貴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以下稱鄭貴文名義之郵局帳戶)
5	鄭貴文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下稱鄭貴文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
6	鄭貴文	永豐銀行	深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以下稱鄭貴文名義之永豐銀行帳戶)
7	鄭貴文	元大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台幣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外幣帳戶

8	鄭貴文	永豐銀行深坑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鄭貴文名義之永豐銀行帳戶）
9	鄭貴章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台幣帳戶；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附表三：陳能鎮部分3500萬元款項去向（元：新臺幣）

編號	支票日期及金額	兌付受款銀行帳戶	兌付日期	款項流向
1	劉興盛開立104年4月13日合作金庫面額（票號SJ000000）200萬元之支票	何小菊名義之臺灣銀行帳戶	104年5月15日	提領現金、兌換外幣匯至大陸
2	江兆德開立104年3月31日華南銀行面額（票號BD000000）200萬元之支票	何九菊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	104年4月9日	提領現金、匯款至何小菊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帳戶
3	江兆德開立104年3月31日華南銀行面額（票號BD000000）100萬元之支票	何九菊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	104年4月9日	
4	江兆德開立104年3月31日華南銀行面額（票號BD000000）200萬元之支票	何九菊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	104年4月9日	
5	劉興盛開立104年4月13日新竹武昌郵局（票號NO339532）300萬元之支票	鄭貴文名義之郵局帳戶	104年4月27日	鄭貴文於104年5月4日在深坑草地尾郵局提領現金300萬元（該支票在新竹武昌街郵局於104年4月27日存入兌現後提現）
6	陳能鎮開立104年4月2日台新銀行面額（票號TT000000）500萬元之支票	何九菊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	104年4月7日	提領現金、匯款至何小菊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帳戶，何小菊再提領現金、兌換外幣匯至大陸及匯入子女帳戶內
7	陳能鎮開立104年4月2日台新銀行面額（票號TT000000）500萬元之支票	陳能鎮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	104年4月2日	由陳能鎮提現500萬元，並交付現金予鄭貴章
8	陳能鎮開立104年4月2日台新銀行面額（票號TT000000）500萬元之支票	何九菊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	104年4月7日	提領現金、匯款至何小菊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帳戶內
9	陳能鎮開立104年4月17日台新銀行面額（票號TT000000）500萬元之支票	鄭貴文名義之台新銀行帳戶	104年5月1日	將約460萬元兌換外幣匯至大陸地區
10	陳能鎮開立104年4月17日台新銀行面額（票號TT000000）500萬元之支票	鄭貴文名義之永豐銀行帳戶	104年4月27日	(1)於104年5月5日匯款100萬元至何小菊名義之國泰世華銀行汐止

(續上頁)

01

				分行帳戶內
				(2)於104年5月6日匯款 200萬元、200萬元至 何小菊名義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內

02
03

附表四：何小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資金去向（元：新臺幣）

編號	日期	支出金額	受款帳戶
1	104年4月28日	100萬元開立本行支票 (票號CA0000000)	陳姝玲名義之第一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04年5月7日	200萬元	
3	104年5月7日	87萬元	陳姝玲名義之台北富邦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合計387萬元

04
05

附表五：（元：新臺幣）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1	105年3月21日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萬元
2	105年3月22日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00萬元
3	105年4月12日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0萬元
4	105年5月4日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00萬元
5	105年6月20日	公業鄭萬盛嘗鄭貴章名義之郵局帳 號00000000號帳戶	250萬元
6	105年6月21日	公業鄭萬盛嘗鄭貴章名義之郵局帳 號00000000號帳戶	200萬元
7	105年6月22日	公業鄭萬盛嘗鄭貴章名義之郵局帳 號00000000號帳戶	150萬元
8	105年6月23日	公業鄭萬盛嘗鄭貴章名義之郵局帳 號00000000號帳戶	250萬元

(續上頁)

01

9	105 年7 月22日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650 萬元
10	105 年8 月17日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750萬元
11	106 年1 月7 日	公業鄭萬盛嘗鄭貴章名義之郵局帳 號00000000號帳戶	250 萬元
12	106 年1 月26日	祭祀公業鄭萬盛嘗名義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0 萬元

02

附表六：應沒收之物（被告鄭貴章偽以鄭氏四公業名義所簽發本
票（元：新臺幣）

03

04

編號	票載發票日	票號	票面金額	發票人	備註
1	104 年4 月2 日	CH572878	2000萬元	公業鄭萬盛嘗	事實欄二之（二）
2	104 年4 月15日	TH631872	1500萬元	公業鄭萬盛嘗	事實欄二之（二）
3	104 年10月21日	CH693927	2000萬元	公業鄭萬盛嘗	事實欄二之（四）
4	104 年10月21日	CH693928	3500萬元	公業鄭萬盛嘗	事實欄二之（四）
5	104 年7 月16日	CH693931	1 億2600萬元	祭祀公業鄭萬盛 嘗、祭祀公業鄭 萬盛、公業鄭萬 盛嘗及鄭萬盛嘗	事實欄三之（一）
6	105 年1 月27日	CH663919	1 億元	祭祀公業鄭萬盛	事實欄三之（二）
7	105 年2 月3 日	CH663922 （起訴書 誤載為CH 662922）	3 億元	祭祀公業鄭萬盛 嘗、祭祀公業鄭 萬盛、公業鄭萬 盛嘗及鄭萬盛嘗	事實欄三之（三）

05

附表七：

06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104 年7 月13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A 契約）	1 式2 份 (1)1 份為被告鄭貴章 所有 (2)1 份為被告李紹平 所有	事實欄三之（一）
2	104 年7 月16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B 契約）	1 式2 份 (1)1 份為被告鄭貴章 所有 (2)1 份為被告李紹平	事實欄三之（一）

01

		所有	
3	105 年1 月16日補充協議	1 份	事實欄三之(一)
4	105 年1 月19日補充協議	1 份	事實欄三之(一)
5	105 年1 月27日補充契約	1 份	事實欄三之(二)
6	105 年2 月3 日切結書(切結書A)	1 式2 份 (1)1 份為被告鄭貴章 所有 (2)1 份為被告李紹平 所有	事實欄三之(三)
7	105 年2 月3 日切結書(切結書B)	1 份	事實欄三之(四)
8	105 年3 月12日協議書	1 式5 份 (1)4 份為被告鄭貴章 所有 (2)1 份為被告李紹平 所有	事實欄三之(四)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201條：

04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05 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6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7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10 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刑法第216 條：

13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
14 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336 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
17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339 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39 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42 條：

18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9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0 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
21 金。